

重要提示: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 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 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 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 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IMPORTANT: The Issuer commits to the absence of false records, misleading statements or major omission as at the date of the signing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Before purchasing the Bonds, investors are advised to carefully read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cuments and make independent investment judgement. The approval of the bonds issuance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does not constitut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nor any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Bonds. This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is provided for the convenience of certain investors only. The official Offering Circular is in Chinese, and investors are only entitled to rely on the official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If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is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2020年第二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2020 Financial
Bonds(BC) (Series 2) Offering Circular**



发行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ssuer: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Registered Office: No.410, Fuchengmen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100033
Postal Code: 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Lead Underwriter and Book Runner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签署日期：2020年7月31日

The date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is: July 31st, 2020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和信用级别：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期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确定后的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发行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声明

本期债券业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62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133号）批准发行。

As approved by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s ("CBIRC") "Approval of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for Financial Bonds Issued by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Ltd."(Yin Bao Jian Fu (2019) No.625) and People's Bank of China's("PBOC") "People's Bank of China Decision Letter of Administrative Permits"(Yin Shi Chang Xu Zhun Yu Zi (2019) No.133),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Ltd.intends to issue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Ltd.2019 Financial Bonds(BC)(Series 3) in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CIBM").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prepar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promulgated by the PBOC and the CBIRC, including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ssuance of Financial Bonds i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Procedures for the Issuance of Financial Bonds i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and the approvals on issuance of the Bonds by the PBOC and the CBIRC, and based on the Issuer's actual circumstances.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Issuer and the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The Issuer represents that, as of the date set forth on the cover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this Offering Circular contains no false records, misleading statements or material omissions.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

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Investors should carefully read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make an independent investment decision before purchasing the Bonds. The approval of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s not an evaluation by the authorities of the value of an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or a judgment on the risks of an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东兴证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及大连银行（作为承销团成员）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三者存在关联关系，但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三者在本项目中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平原则，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益输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发行人及各主承销商已制定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具体方案，确保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同时，本期项目募集资金均由发行人自行使用，将严格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许可等相关规定，主要用于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债转股等主营业务，重点用于湖北、浙江、广东、湖南、河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债转股等主营业务，且相关债务均由发行人自行偿还，东兴证券及大连银行作为关联方除履行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的职责以外，不对本期项目中可能产生的风险承担义务和责任。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and Dalian Bank, which are actually controlled by the issuer, will participate in the issuance as lead underwriter or syndicate member. The issuer confirms that transactions conducted in this issue 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airness principle. The coupon rate of the Bond will be determined through a book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process. The issuer and lead underwriters have formulated specific plans for the bookbuilding to ensure that the issuance process is legal and compliant, and the results of the issuance are fair and just. At the same time, the funds raised by the Bonds will be used by the issuer itself mainly for the projects of non-performing assets or debt-for-equity in Hubei, Zhejiang, Guangdong, Hunan, Henan and other areas greatly affected by the epidemic, and the funds will be repaid by the issuer.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or Dalian Bank, as a related party of the issuer, fulfills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as lead underwriter, and would not be liable for any risk in the bonds.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Other than the Issuer and the Underwriters, no individual or entity has been or is appointed

or authorized by the Issuer to give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not contain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r make any statement ab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指定地点或在指定的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Investors may obtain full access to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n www.shclearing.com, www.chinamoney.com.cn and other specified platforms or media.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For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bscription for the Bonds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regime,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includ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the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other relevant parties.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券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为境外投资者提供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provides registration, custody and settlement services for the Bonds.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s Debt Instrument Central Clearing System (HKMA-CMU) provides bond registration, custody and settlement services to offshore investors.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解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The relevant interpretations and dispute resolution of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re subject to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5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7
三、 本期债券概要.....	9
四、 募集资金用途.....	12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3
一、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13
二、 风险提示.....	13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22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5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35
三、 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	36
四、 发行人财务状况.....	39
五、 公司治理架构.....	39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48
一、 发行人财务指标.....	48
二、 发行人财务报表.....	49
三、 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53
四、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54
五、 重要诉讼、仲裁和重大案件情况.....	55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56
一、 利润表分析.....	56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59
三、 现金流量表分析.....	62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64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65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65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65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0
一、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状况.....	70
二、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架构.....	73
三、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	77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79
一、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79
二、本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87
三、本公司的风险管理.....	91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99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99
二、发行人与主要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关系.....	99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03
一、本公司董事.....	103
二、本公司监事.....	104
三、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5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06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106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106
三、本期债券的购买办法	106
第十五章 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08
一、增值税.....	108
二、所得税.....	108
三、印花税.....	108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10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10
二、正面	110
三、关注	110
四、跟踪评级安排	111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12
第十八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113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119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国东方/ 母公司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 The company / Issuer	Refers to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集团/本集团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
Group / The Group	Refers to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and its holding subsidiaries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的“2020 年第二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债券通）”
The Bonds	Refers to	The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2020 Financial Bonds(BC) (Series 2)” with a total issue of RMB 7 billion
本期债券品种	指	3 年期
The Variety of the Bonds	Refers to	3-year bonds.
本期债券发行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的“2020 年第二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债券通）”的发行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Refers to	The Issuance of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2020 Financial Bonds(BC) (Series 2)” with a total issue of RMB 7 billion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
Underwriters	Refers to	Lead Underwriters and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Lead Underwriter, Book Runner	Refers to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Refers to	Bank of China Limited,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Postal Saving Bank of China, China Merchants Bank Limited, China Industrial Bank,

簿记建档	指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CITIC Jiantou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Book Running	Refers to	Procedures by which book runners record the amount and interest rate to which investors subscribe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年利率
Interest at Issuance	Refers to	The annual coupon rate at issuance based on the book running results and reported to the relevant national authorities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Underwriter	Refers to	One or more institutions responsible for underwriting the bonds (based on context)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Underwriting Syndicate	Refers to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organized by the Lead Underwriting Parties for the purpose of underwriting the Bonds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20 年第二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Offering Circular	Refers to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2020 Financial Bonds(BC) (Series 2) Offering Circular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20 年第二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债券通）发行公告》
Issuance Announcement	Refers to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2020 Financial Bonds(BC) (Series 2) Issuance Announcement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Reporting Period/ Recent Three Years and The Latest Quarter	Refers to	2017,2018,201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Company Law	Refers to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金融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版）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PBOC	Refers to	People's Bank of China
原银监会/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CBRC	Refers to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原保监会/原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IRC	Refers to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BIRC	Refers to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efers to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RC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Regulatory Agencies	Refers to	Regulatory Agencies: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etc.
全国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SSF	Refers to	National Council for Social Security Fund of PRC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lecom	Refers to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国新资本	指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Guoxin Capital	Refers to	Guoxin Capital Co., Ltd
中华保险	指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Group	Refers to	China United Insurance Group Co., Ltd
中华财险	指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roperty Insurance	Refers to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中华人寿	指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Refers to	China United Life Insurance Co., Ltd
大连银行	指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Dalian	Refers to	Bank of Dalian Co., Ltd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Refers to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东兴证券（香港）	指	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HK)	Refers to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东兴投资	指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Dongxing Investment	Refers to	Dongxing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 Ltd
大业信托	指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Daye Trust	Refers to	Daye Trust Co., Ltd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Dongfang Jincheng	Refers to	Dongfang Jincheng Credit Rating Co., Ltd
上海东兴	指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xing	Refers to	Shanghai Dongxing Investment Holding Development Limited
东方国际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OAMI	Refers to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东方中国	指	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OAMC	Refers to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hina) Limited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Interbank Bond Market	Refers to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including capital lending and currency trading market
托管人/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rustee/SHCH	Refers to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Business days	Refers to	Working days of commercial banks in Beijing (excluding official holidays or non-business days)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Official Holidays	Refers to	Official Holidays (official holidays in Honk Kong, Macou or Taiwan are not included)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Yuan/Ten Thousand Yuan/One Million Yuan/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Refers to	Refer to Yuan / Ten Thousand Yuan/ One Million Yuan/ 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in RMB respectively,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提示：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注册资本：6,824,278.6326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邮政编码：100033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吴跃

联系电话：010-66506688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J0003H1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543

网址：www.coamc.com.cn

(二) 发行人简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是中国政府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国有银行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而组建的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于1999年10月由财政部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公司性质为非银行金融机构。

自成立以来，中国东方始终以保全国有资产、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国企改革为使命，将依法合规经营作为生命线，累计管理处置了各类不良资产近两万亿元，为国家金融系统的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在圆满完成国家赋予的处置政策性不良资产历史使命后，中国东方积极开展商业化转型，基于不良资产管理的核心竞争力，把握重大特殊投资机遇，战略性完成金融服务平台布局。

中国东方在商业化业务发展成熟之际，于2016年9月13日正式向原银监会上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关于改制设立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请示》（中东字〔2016〕113号），并于2016年9月21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改制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6〕281号）。至此，中国东方名称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变更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财政部和全国社保基金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变更为55,362,786,326元。

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原股东增持和引入战略投资者决议，原股东全国社保基金增持，引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于2018年完成增资手续，中国东方注册资本变为68,242,786,326元。

2019年11月14日，银保监会批复同意财政部将持有本公司的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68,242,786,326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为：财政部持股比例为71.553%（2018年12月31日：79.504%），全国社保基金持股比例为16.387%（2018年12月31日：8.436%），中国电信持股比例为5.642%（2018年12月31日：5.642%），国新资本持股比例为4.396%（2018年12月31日：4.396%），上海电气持股比例为2.022%（2018年12月31日：2.022%）。

截至2019年末，中国东方资产总额达到11,315.79亿元，负债总额达到10,011.49亿元，股东权益合计为1,304.30亿元，2019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9.03%。截至2019年末，中国东方在国内中心城市设有25家分公司和1家经营部，业务涵盖资产管理、保险、银行、证券、信托、信用评级和海外业务等。下辖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子公司，员工总数近6万人。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P03447号、德师报(审)字(19)第P01800号和德师报(审)字(20)第P031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在编制2018年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根据当时最新的会计政策及财政部对于公司的决算要求等相关规则对2017年部分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整或重述。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及报表披露，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无需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重述调整。除非特殊说明，为保持各期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本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期初数或上一年同期数；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2018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本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数据；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2019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本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数据。除非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集团的财务数据均引自或源于上述财务报表。

本节只提供从上述财务报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上述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157,896	108,675,530	98,030,564
负债总额	100,114,896	95,964,762	86,325,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488,268	9,208,191	8,301,864
股东权益	13,043,000	12,710,768	11,705,35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10,393,078	9,068,119	7,994,625
营业支出合计	9,241,482	7,878,028	6,471,762
营业利润	1,151,596	1,190,091	1,522,863
利润总额	1,183,752	1,189,442	1,526,276
净利润	1,042,204	955,069	1,243,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3,711	752,831	1,004,397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693	-4,236,949	-2,630,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830	-2,417,703	-6,331,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507	5,447,733	8,474,4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22	25,952	-4,9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7,021	-1,180,967	-491,942

(四)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043,702	43,696,835	37,703,197
负债总额	39,995,851	34,874,284	29,618,138
股东权益	9,047,850	8,822,551	8,085,059

(五) 利润表主要数据(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2,892,323	2,158,352	1,665,389
营业支出合计	2,269,720	1,690,519	954,180
营业利润	622,602	467,834	711,210
利润总额	622,958	469,235	712,428
净利润	499,870	401,036	575,168

(六)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671	-4,508,704	-3,312,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970	-555,569	1,407,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047	3,994,474	1,386,6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5	2,806	-4,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9,230	-1,066,994	-522,250

三、本期债券概要

提示：以下资料仅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做扼要说明。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情况”部分。

This summary describes the key terms of the offering. It does not contain all of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should consider in making your investment decision.

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二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债券通）
Name of the Bonds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2020 Financial Bonds (BC) (Series 2)
发行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ssuer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牵头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Lead Underwriter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Bank of China Limited,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Postal Saving Bank of China, China Merchants Bank Limited, China Industrial Bank,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CITIC Jiantou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簿记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ok Runner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
Issue Amount	RMB 7 billion.
债券期限	3 年期
Term of the Bonds	3-year bonds.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确定后的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发行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is fixed. The annual interest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Issuer according to the result of a bookbuilding and centralised allocation process. The Bonds will bear interest at a fixed rate per annum on a simple and not compound basis.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Issue Price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Form of the Bonds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real name book-entry form.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will provide services for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of the Bonds.
债券单位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 100 元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RMB 100,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account unit of the Bonds shall be RMB 100.
最小认购金额	债券认购人认购本期债券的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Minimum Subscription Amount	The subscription amount of the Bonds by each subscriber shall be integral multiples of RMB 5 million and shall be no less than RMB 10 million.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to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n the CIBM(unless otherwise prohibited under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bscription for the Bonds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regime,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includ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the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other relevant parties.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建档场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 楼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
Method of the Offering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in the CIBM through a book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process organized by the lead underwriting parties in coordination with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The place of bookbuilding is 12th Floor, Guohua Investment Building, No. 3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Trade of the Bonds	The Bonds can be traded in the CIBM according to related rules after offering.
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Book building Date	From August 12 th , 2020 to August 13 th , 2020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的 4 个工作日
Offering Period	From August 12 th , 2020 to August 17 th , 2020; 4 working days
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截止日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
Payment Date	August 17 th , 2020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Interest	August 17 th , 2020
Commencement Date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通过托管人办理
Interest Payment and Redemption	The interest on the Bonds shall be payable annually, and the principal of the Bonds shall be paid in whole at maturity together with interest accrued for the interest period ending on the repayment date. The annual interest payment of the Bonds will cease to bear interest from the relevant interest payment date, and the principal of the Bonds will cease to bear interest from the repayment date. The principal of the Bonds and the interest on the Bonds will be transacted by the custodian.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August 17 th of each year as long as the Bonds remain outstanding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would otherwise fall on a day which is a statutory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working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Repayment Date	The Bond's repayment date is August 17 th , 2023 (if the repayment date would otherwise fall on a day which is a statutory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including Hong Kong),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working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本金兑付	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由托管人办理。具体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机关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Principal Payment	When the bond expires, the principal will be repaid in one lump sum on the redemption date. The redemption of the bond principal is handled by the custodian. The specific principal redemption method will be disclosed in the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issuer

利息支付 Interest Payment	in the designated media of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本期债券于兑付日支付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信用级别 Rating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port issued by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onshore credit rating assigned to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onshore credit rating assigned to the Bonds is AAA.
受偿顺序 Order of Compensation	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及二级资本 The order of settle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is bond is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liability of the issuer, the equity capital of the issuer and the secondary capital.
托管人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of the Bonds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为境外投资者提供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will provide services for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of the Bonds. HKMA-CMU will provide services for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for the offshore investors who have opened accounts in the HKMA-CMU.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许可等相关规定，主要用于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债转股等主营业务，重点用于湖北、浙江、广东、湖南、河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债转股等主营业务。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一般负债，但优先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资本及二级资本的金融债券。除非发行人解散、被撤销或破产，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破产清算时，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后，与公司的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1、交易流动性风险

交易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有活跃的交易带来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二级市场潜在交易机会。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受我国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货币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如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在本期

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为市场所接受，并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已适当考虑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补偿。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9号，本期债券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即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3、兑付风险

兑付风险是指虽然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仍有可能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由于发行人不能控制的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本息不能得到按期兑付。

对策：发行人资产规模大、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营运效率；加强风险内控机制的建设，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快速、稳健、健康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4、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稳健合规经营，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回归主业，在稳步推进现有业务发展的同时，继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制度建设，保障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在可预见的未来，评级机构因发行人自身信用水平发生巨大变化而下调主体和债项评级的概率较小。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经营风险及对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者不愿意按时履行偿债业务，或者其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涉及不良债

权资产组合、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等信用风险敞口。

对策：发行人严格遵循中国银保监会有关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及总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综合指导下，以配合实现综合经营计划和业务发展战略目标为中心，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和系统建设，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发行人坚持“评处分离、审处分离、集体审查、分级批准、上报备案”的风险管理原则和“集体决策、公正独立”的项目审议原则，建立了覆盖业务全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一整套完善的工作流程，并不断加强项目前期尽调、方案审查、事中监控和后期评价，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亏损的风险。发行人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方面，因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利率波动将导致融资成本不稳定，存在一定利率风险；在外汇风险方面，发行人业务板块部分涉及外汇业务，主要与美元、港币有关，存在一定外汇波动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资本市场波动及最新监管政策要求等因素的变化，并追踪评估上述因素对发行人各类相关业务的影响；根据研究和预判结果，发行人择机采用适宜的金融工具控制或对冲各类业务风险。对于集团各子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发行人各金融类及非金融类子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行业惯例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同时，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也建立了较完整的风险报告及反馈体系。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包括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有限或市场动荡，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的潜在来源主要包括项目回收资金进度滞后于预期、融资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流动性储备不足等。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贯彻有关监管机构对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密切研究分析内外部资金环境形势，高效统筹集团资金计划与管理。日常资金运营中，发行人不断落实多元

化融资渠道，构建稳健型、低成本和多元化的融资体系。流动性监控方面，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和资金运营特点，发行人制定了相关流动性管理办法及策略，定时监控资金运营情况和流动性缺口，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等，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可控。系统建设方面，公司建立并更新了资金管理系统，能够实时监控公司资金头寸情况、资金投放和回收计划以及流动性错配情况等，同时大部分资金支付业务实现银企直联化，为进一步提升流动性管理水平提供了基础。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源于内部流程、人员和信息科技系统过失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

对策：为更好的防范操作风险，公司成立了内控合规部，负责牵头集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合规管理机制，加强对各经营单位内控管理和操作风险管理的指导、监督与考核。公司风险管理部不断建立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细化风险管理措施。集团层面开展对经营单位的动态分类授权工作，并加强对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的审定考核，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工作水平和能力。与此同时，发行人还设立了信息科技部，并着力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安全建设，制定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和《信息安全管理程序》，全方位提升信息科技防控水平。

5、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是指项目参与方存在关联关系，通过非市场化交易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等法律禁止行为的风险。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金融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金融债券的承销团成员，两者均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对策：发行人、东兴证券、大连银行分别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参与此次金融债券项目中，并通过《2019年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承销协议》及《2019年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之承销团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以上协议文件均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条款设定，本期项目属于三者正常交易活动。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有效规避了本项目中各关联方可能存在的法律禁止的利益输送行为。

6、资本补充风险

资本补充风险是指发行人随着业务规模扩张所面临的不能保持适度资本额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未来将按照发展规划发展业务，并不断扩大资本补充规模、拓展资本补充渠道，确保业务发展规模与资本情况相匹配，不盲目扩张。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发展不良资产主业，并不断优化其他业务发展结构，推动低资本占用型业务发展，提高资本回报水平，促进集团向资本节约化路径发展。

7、债务规模增长较快、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负债总额分别为 8,632.52 亿元、9,596.48 亿元和 10,011.49 亿元，负债规模持续增长。其中，合并口径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5.41%、17.64% 和 16.44%。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偏高的短期借款占比或引发发行人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对策：首先，在融资策略方面，发行人优先融入长期限银行资金，提高长期融资占比。其次，在融资渠道方面，通过发行长期限金融债券，优化负债结构，促进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匹配。再次，在管理手段方面，丰富和完善资产负债管理工具，通过指标监控、系统支持、情景模拟等手段，及时掌控资产负债期限缺口、利率敏感性缺口和到期缺口等，实现资产和负债期限结构的相互指导反馈，促进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的动态匹配。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不断优化负债结构，拓展融资渠道，构建稳健、多元、分散化的融资体系，完善资产和负债协调反馈机制，保持资产负债期限动态匹配，切实降低期限结构错配带来的风险。

8、风险资产扩张较快导致运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综合性金融服务企业，在日常运营中存在一定的财务杠杆。若业务规模过快增长、资本市场变动、资产质量下降，风险资产扩张较快或面临运营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的制度和系统建设，并不断加强项目前期尽调、方案审查、事中监控和后期评价，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风险；亦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资本市场波动及最新监管政策要求等因素的变化，确保能及时应对潜在风险。同时，发行人将确保资产规模增长与资本情况相匹配，不盲目扩张，使发行人杠杆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9、投资资产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风险

发行人的投资资产主要包括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发放的贷款和垫款等。近年来，发行人加大了债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配置力度，投资资产规模呈较快增长态势。如遇到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变动或交易对手信用水平下降的状况，发行人或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应对潜在的市场风险，一是通过完善风险政策、明确风险偏好、优化审查标准等措施，积极引导项目资源合理配置，规避高风险地区和高风险行业。二是发布了相关政策，引导业务资源更多地投向不良资产主业。三是管理资产价格风险，采取项目定期走访、抵押物动态评估、股票实时盯市等多种方式防范资产价格波动风险。四是密切关注利率、汇率不利变动所导致的市场风险，采取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工具进行监测。五是发行人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和系统建设。六是发行人目前集团风险管理系统已投产上线，将逐步通过信息系统落实各项风险管理工作，以支持集团风险管理、指标监控、对外披露及监管报送要求。

10、集团客户业务集中度偏高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集团客户业务集中度为 13.06%，该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未来如发行人集团客户业务集中度大幅提升，或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敞口。

对策：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客户集中度管理政策，通过事前审批严格控制客户集中度限额，使用信息系统持续监测与控制客户集中度限额，加强对大客户风险状况的跟踪，并及时采取风险应对措施，同时进一步开发和拓展优质客户。发行人将继续推进主业，推动业务结构转型升级，以多种方式和措施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风险。

11、资产负债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9,803.06 亿元、10,867.55 亿元和 11,315.79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前一年末同比增长 10.86%、4.12%，年平均增速 7.49%。较快的扩张速度可能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严格落实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和业务开展情况，强化资本约束，优化资产结构，在提高资产质量、提升风控水平的前提下，推动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

12、发行人平均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104.22亿元，较2018年上升9.12%；年化平均资产收益率为1.07%，较2018年下降0.0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发行人积极回归主业的战略调整，集中于投放周期较长的处置类业务，短期盈利能力下降；二是为防控信用风险、顺应监管要求，增加拨备计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利润实现；三是受到资本市场波动影响，部分权益投资表现不佳，进一步影响利润实现。发行人2019年平均资产收益率下降，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为改善利润实现情况及提高平均资产收益率，发行人将持续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尽职调查能力、估值定价能力和管理处置能力，在高质量发展上迈出新步伐；拓展融资渠道，加大债券发行和同业拆借融资力度，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持续深化风控能力，继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的风险监测和管控体系。发行人将努力提高盈利水准，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1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06%、88.30%和88.47%，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引发发行人的债务偿还风险，降低发行人应对外部融资环境突变的能力。

对策：发行人将根据内外部形势，制定合理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加强监测和分析，并将资产负债率纳入考核体系，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加强资产负债期限管理，及时掌控资产负债期限缺口、利率敏感性缺口和到期缺口，推进资产和负债期限结构的相互指导反馈，丰富完善融资渠道，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实现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合理匹配；结合监管政策要求和经济周期变动，根据各类不良资产特点，制定分类处置措施，提高处置质效，优化资产端周转效率；通过留存合理备付资金、拓宽融资工具和加强债务风险监测等手段，确保集团的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14、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比不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高。不良资产管理业务作为发行人核心重点业务，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不高，其他板块业务收入可能因市场环境波动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未来，发行人将多管齐下，继续采取多种举措加快回归不良资产主业，切实提高不良资产业务占比。一是继续优化不良资产业务体制机制，从计息政策、期限要求等多方面加大考核机制倾斜和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各经营单位叙做主业的主动性和能动性；二是继续大力发展“总对总”不良资产业务，除商业银行总行外，主动探索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总部、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机会，着力提升不良资产主业盈利的可持续性和经营收入的多元性；三是继续贯彻不良资产分类管理理念，不断提高不良资产管理处置质效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公司不良资产业务余额占比、经营收入占比稳步提升，实现主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政策风险及法律风险及对策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在目前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环境下，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资产类别和资产负债结构，确保发行人发展方向与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一致。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是指随着中国监管机构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此外，2018年以来金融监管机构陆续发布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规范和限制金融机构开展通道业务、非标类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此类监管措施将会对发行人的部分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如发行人无法对目前部分存续项目续做、无法新增此类投资。

对策：我国经济整体处于增长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新一轮不良资产增长周期随之而至，为不良资产行业提供了重要发展机遇。发行人改制以来积极响应中央精神，全面回归不良资产主业，提高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务收入，尽可能抵消因政

策变动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将积极研究各监管机构要求，判断政策变化趋势，以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法律事务部积极开展法律事务工作，设有内控合规部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动态合规风险把控，以妥善应对相关法律风险。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

2020年第二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债券通）。

(1) Name of the Bonds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2020 Financial Bonds(BC) (Series 2)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Issuer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三、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一般负债，但优先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资本及二级资本的金融债券。

(3) Status of the Bonds

The Bonds are issued by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 which are ranked equally with all the general liabilities of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 and prior to long-term subordinated debts, financial instruments for Tier-II capital, hybrid capital bonds, other financial instruments for Tier I capital and equity in the settlement order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四、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4) Lead Underwriter, Book Runner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五、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5)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Bank of China Limited,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Postal Saving Bank of China, China Merchants Bank Limited, China Industrial Bank,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CITIC Jiantou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六、发行规模

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0亿元。

(6) Issue Amount

RMB 7 billion.

七、债券期限

3年期。

(7) Term of the Bonds

3-year bonds.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确定后的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发行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is fixed. The annual interest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Issuer according to the result of a bookbuilding and centralised allocation process. The Bonds will bear interest at a fixed rate per annum on a simple and not compound basis.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许可等相关规定，主要用

于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债转股等主营业务，重点用于湖北、浙江、广东、湖南、河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债转股等主营业务。

(9) Use of Proceeds

The proceeds from the offering of the Bonds will be used mainly for the projects of non-performing assets or debt-for-equity in Hubei, Zhejiang, Guangdong, Hunan, Henan and other areas greatly affected by the epidemic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regulatory approvals.

十、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10) Issue Price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十一、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11) Form of the Bonds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real name book-entry form.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will provide services for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of the Bonds.

十二、债券单位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100元。

(12)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RMB 100,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account unit of the Bonds shall be RMB 100.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13)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to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n the CIBM (unless otherwise prohibited under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bscription for the Bonds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regime,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includ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the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other relevant parties.

十四、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管理簿记发行过程。簿记建档场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层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

(14) Method of the Offering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in the CIBM through a book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process organized by the lead underwriting parties in coordination with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The place of bookbuilding is 12th Floor, Guohua Investment Building, No. 3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十五、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15) Trade of the Bonds

The Bonds can be traded in the CIBM according to related rules after offering.

十六、最小认购金额

债券认购人认购本期债券的金额应当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16) Minimum Subscription Amount

The subscription amount of the Bonds by each subscriber shall be integral multiples of RMB 5 million and shall be no less than RMB 10 million.

十七、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17) Book building Date

From August 12th, 2020 to August 13th, 2020

十八、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

(18) First Date of the Offering

August 12th, 2020

十九、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的 4 个工作日。

(19) Offering Period

From August 12th, 2020 to August 17th, 2020; 4 working days

二十、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截止日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 Payment Date

August 17th, 2020

二十一、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

(21)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August 17th, 2020

二十二、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22)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This bond's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ugust 17th, 2020 to August 17th, 2023.

二十三、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通过托管人办理。

(23) Interest Payment and Redemption

The interest on the Bonds shall be payable annually, and the principal of the Bonds shall be paid in whole at maturity together with interest accrued for the interest period ending on the repayment date. The annual interest payment of the Bonds will cease to bear interest from the relevant interest payment date, and the principal of the Bonds will cease to bear interest from the repayment date. The principal of the Bonds and the interest on the Bonds will be transacted by the custodian.

二十四、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24)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August 17th of each year as long as the Bonds remain outstanding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would otherwise fall on a day which is a statutory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working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二十五、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25) Repayment Date

The Bonds' repayment date is August 17th, 2023 (if the repayment date would otherwise fall on a day which is a statutory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including Hong Kong),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working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二十六、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26) Expiry Date

Expiry date of the Bonds is repayment date.

二十七、本金兑付

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由托管人办理。具体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机关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27) Principal Payment

When the bond expires, the principal will be repaid in one lump sum on the redemption date. The redemption of the bond principal is handled by the custodian. The specific principal redemption method will be disclosed in the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issuer in the designated media of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二十八、利息支付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28) Interest Payment

The bond pays interest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will be disclosed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issuer in the designated media of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二十九、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9) Rating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port issued by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onshore credit rating assigned to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onshore credit rating assigned to the Bonds is AAA.

三十、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30) Subscription and Depository

The Bonds will be offered through a Book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process.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will provide service for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of the Bonds.

三十一、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为境外投资者提供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31)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of the Bonds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will provide services for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of the Bonds. HKMA-CMU will provide services for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for the offshore investors who have opened accounts in the HKMA-CMU.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2) Tax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tax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ll taxes payabl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shall be borne by the investors.

三十三、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本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后未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对该争议在北京进行仲裁。

(33) Dispute Resolution

The existence, validity, interpretation, performance and disputes resolution relating to the Bonds is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PRC.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issuance and repayment of the Bonds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consultation among all parties. In the event that any dispute is not solved in this manner, any part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to arbitrate the dispute in Beij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rules in effect at that time.

三十四、发行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本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本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具有经营本公司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本公司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公司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业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公司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本公司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目前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本公司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34)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of the Issuer

The Issuer, as the Issuer of the Bonds, represents to the investors:

The Issuer is a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dul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RC, is duly authorized to do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as stated in its Business License, and has full power and capacity to own assets and transact business.

The Issuer is fully capable of issuing the Bonds as stat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has taken all necessary actions to approve and authorize the same.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by the Issuer or the performance of its obligations or the exercise of its rights thereunder will not violate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rule, judgment, order, quuthorisation, agreement or obligation of any relevant jurisdiction, except that the Issuer has obtained waiver(s) for any such conflict from the relevant regulators and/or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such waiver(s) is legal, valid and enforceable under PRC laws.

The Issuer has made submissions, registrations or filings of all reports, resolutions, declarations or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in a timely manner and proper for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Issuer's financial statements were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RC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present fairly, in all material aspects, the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s at the end of relevant accounting period and its financial performance during the same accounting period as mentioned above.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other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Bonds provided to investors by the Issuer are true and accurate in all material aspects.

The Issuer attests to the investors that the above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are true and accurate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三十五、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同作出如下承诺：

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

务相抵触。

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负债，但优先于发行人股权资本及二级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35) Undertakings of Investors Purchasing the Bonds

Any investor purchasing the Bond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undertaken that:

The investor has full power, authorization and legal right to purchase the Bonds and has taken such corporate and other actions deemed necessary for the purchasing of the Bonds.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 by the investor, the performance of its obliga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or the exercise of its rights thereunder will not conflict with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rule, judgment, order, authorization, agreement or obligation.

The bond's principal and interest settlement order is equivalent to the issuer's general liability, but takes precedence over the issuer's equity capital and secondary capital; unless the issuer completes, closes or liquidates, the investor cannot ask the issuer to accelerate the repayment of the bond's principal.

The investor understands thoroughly and has carefully considered all kinds of risks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before purchasing the Bonds.

The investor understands thoroughly and has agreed to, and are bound by, all the provisions in relation to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Bonds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 certain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Bonds, and has consulted its legal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or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in accordance with future business needs and subject to prior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pproval authorities, issue further financial bonds ranking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investors of the Bonds.

The issuer's business activities are legally chang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investor agrees and accepts such changes when it is approved by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the information is dis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三十六、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公司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披露、重大事件披露、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和付息兑付公告披露。

定期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于每年4月30日前向投资者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公司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于每年7月31日前向投资者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付息兑付公告披露：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将在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36)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e Issuer will disclose, on a timely basis, true, accurate and adequate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Bonds, primarily consisting of its annual reports, disclosure of material events, credit tracking assessment rating report as required by the regulators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Periodic Reporting: The Issuer will publish an annual report, which shall include the audited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summary of material litigation, within four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Disclosure of Material Events: The Issuer will timely report, to the regulators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y material events affecting the repayment of debts by the Issuer, and disclose the same to the investors in the manner designated by the regulators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he Bonds will comply to current and effective laws, regulations and relevant rules, and will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or rules.

Credit Tracking Assessment Rating Report: The Issuer will publish an annual credit tracking assessment rating report on later than 31 July of each year during the life of the Bonds.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注册资本：6,824,278.63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跃

联系电话：010-66506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543

金融许可证号：J0003H111000001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是中国政府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国有银行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而组建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于1999年10月由财政部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财政部持股100%。

自成立以来，中国东方始终以保全国有资产、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国企改革为使命，将依法合规经营作为生命线，累计管理处置了各类不良资产近两万亿元，为国家金融系统的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在圆满完成国家赋予的处置政策性不良资产历史使命后，中

国东方积极开展商业化转型，基于不良资产管理的核心竞争力，把握重大特殊投资机遇，战略性完成金融服务平台布局。

中国东方在商业化业务发展成熟之际，于2016年9月13日正式向原银监会上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关于改制设立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请示》（中东字〔2016〕113号），并于2016年9月21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改制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6〕281号）。至此，中国东方名称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变更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财政部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同发起，注册资本变更为55,362,786,326元。财政部持股比例变为98%，社保基金持股中国东方2%股份。

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原股东增持和引入战略投资者决议，原股东全国社保基金增持，引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于2018年完成增资手续，中国东方注册资本变为68,242,786,326元。

2019年11月14日，银保监会批复同意财政部将持有本公司的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68,242,786,326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为：财政部持股比例为71.553%（2018年12月31日：79.504%），全国社保基金持股比例为16.387%（2018年12月31日：8.436%），中国电信持股比例为5.642%（2018年12月31日：5.642%），国新资本持股比例为4.396%（2018年12月31日：4.396%），上海电气持股比例为2.022%（2018年12月31日：2.022%）。

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股)	占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8,829,977,540	71.5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182,808,786	16.3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0,000	5.64%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4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00	2.02%
合计	68,242,786,326	100.00%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

（一）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

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

1、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的不良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通过收购或受托的方式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的不良债权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开展政策性债转股资产以及市场化债转股经营运作、对问题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进行托管清算和重组等。不良资产经营为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2、保险业务

发行人通过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险业务，业务包括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农业保险、再保险等业务。依托丰富的业务经验、强大的投资管理能力、庞大的网络资源和坚实的客户基础，中华保险树立了中国财险市场第二集团的领先地位，并且正积极打造以产险业务为主，寿险、资产管理业务协同发展的综合保险集团。

3、银行业务

公司通过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业务。大连银行植根大连，并积极布局全国重点城市，业务覆盖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成渝地区。大连银行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三大板块。其中，公司银行业务包括公司存贷款业务和中间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包括零售存贷款业务和中间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包括资金同业业务、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

4、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建立了协同化和综合化的金融服务平台，涵盖国际业务、证券业务、信用评级、信托等诸多领域，作为不良资产主业的延伸，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务方案。

（二）近三年的经营状况

近年来，公司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中国东方立足于可持续发展，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推动各项业务平稳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中国东方资产总额分别为9,803.06亿元、10,867.55亿元和11,315.79亿元，负债总额分别为8,632.52亿元、9,596.48亿元和10,011.49亿元，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1,170.54亿元、1,271.08亿元和1,304.30亿元。

截至2019年末，中国东方在国内中心城市设有25家分公司和1家经营部，业务涵盖资产管理、保险、银行、证券、信托、信用评级和海外业务等，下辖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子公司，员工总数近6万人。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计划和战略

中国东方将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把握趋势，坚持以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国有资产增值为使命，立足不良资产主业，稳健经营持牌业务，努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个性化、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着力打造成为治理规范、管控有力、主业优强、文化先进、业绩一流的现代金融服务集团，实现以不良资产主业为核心，保险、银行、证券、信托、评级、境外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的一体化协同经营。

1、继续发展不良资产核心主业，切实发挥好逆周期调节工具功能

（1）在巩固现有客户群体基础上，积极拓展客户，加强合作

继续加强与国有商业银行总对总业务对接，注重拓展与股份制银行的业务合作，积极开拓与城商行的业务合作，关注信托类、资管以及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潜在客户群，提升合作以及资源整合能力，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战略客户关系。

（2）提升不良资产收购、经营和处置能力，推动不良资产主业转型升级

要通过有效的尽职调查和估值定价、精确的交易结构设计提升不良资产收购能力；运用业务平台和行业趋势评估，提升不良资产经营能力；依托丰富的托管清算和重组经验，提升不良资产处置能力。进一步发展市场化债转股、问题项目和机构重组、机构和行业并购重组、托管清算、受托管理处置金融不良资产、综合咨询顾问等不良资产主业及相关业务。

2、继续提升金融服务品牌价值，并扩大领先优势

继续做优金融子公司，进一步强化独特竞争优势，巩固并提升行业领先地位，实现规模与效益均衡发展，增加对集团和股东的回报。其中，保险板块发展财险，加快财险业务结构调整；发展寿险，坚持“量入为出，长期业务价值最大化”的发展原则，重点发展高价值、保障型业务；银行板块要依托集团战略协同，发挥区位优势和机构布局优势，优化业务布局打造差异化经营特色；证券板块力争成为以提供优质财富管理和投融资服务为主的综合性券商。

3、强化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

以特殊机遇投资及不良资产管理作为核心优势，并基于各子公司独特优势及所处行业特点，发展保险、银行、证券、信托、跨境等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加强主动管理能力，创造稳定收益。

4、强化协同运作，提升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

将协同提升到战略高度，从制度层面确立协同管理机制和绩效考核标准，以确保有效落实。协同运作涵盖业务协同与管理协同双重目标，分别支持客户、产品、渠道、资金方面的有效共享，以及流程、系统、人员方面的管理趋同。

5、把握时代和行业发展趋势，加大未来服务的科技含量

运用领先的信息科技引导业务决策，实现运营系统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依托科技能力，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为股东创造可持续回报。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具体财务状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五、公司治理架构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是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中国东方于2016年9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本公司治理主体严格按照《公司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

理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规范运作，不断总结公司治理工作经验，扎实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工作。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高级管理层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本公司业务活动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督管理和财政部、人民银行的检查监督，集团下属子公司分别接受对应监管部门监督管理。

（二）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做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11）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12）决定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3）对回购公司股票做出决议；（14）审议批准重大股权投资与处置、债券投资与处置、融资、资产抵押及担保、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债转股资产处置、资产核销、法人机构重大决策、对外赠与等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18）审议批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事宜；（19）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一直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力。发行人改制完成至2019年末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及听取报告事项64项。发行人严格履行股东大会会议相应的法律程序，各股东均委任代表参加历次会议并行使权力。

（三）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情况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承担本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处于本公司公司治理的核心，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4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长、执行董事吴跃先生、执行董事邓智毅先生、非执行董事邵诗利先生和非执行董事陈威先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7）拟订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8）制订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的方案；（9）拟订回购公司股票方案；（10）拟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11）审议批准总裁提交的总裁工作规则；（12）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13）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14）根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提议，选举产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和委员；根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除外）和委员；（15）制订董事的考核办法，以及董事、监事薪酬办法（其中监事的薪酬办法应当征询监事会的意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16）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17）决定公司风险管理、合规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度；（1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9）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状况；（20）制订股权激励计划；（21）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22）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3）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

项报告；（24）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股权投资与处置、债券投资与处置、融资、资产抵押及担保、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债转股资产处置、资产核销、法人机构重大决策、对外赠与等事项；（25）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26）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总裁的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的有关信息；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27）审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监管意见的执行整改情况；（28）公司境内外一级分公司的设置；（2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设立之日起，董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改制完成至2019年末召开了29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及听取报告事项155项。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风险管理，规范关联交易，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和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这些专门委员会的成立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保证了本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各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经营目标、总体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规划调整建议；根据发展战略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董事会提出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建议；对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对公司战略性资本配置和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对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以及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和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对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法人机构设立及企业兼并、收购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内部职能部门和一级分公司及其他直属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治理结构

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的公司治理标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对公司的风险管理框架体系、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程序和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对公司风险战略、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核资产分类标准和风险拨备政策，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提出关于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议；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年度风险管理目标、年度风险管理计划，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监督其落实执行情况；审查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识别、评估、检测和控制风险，对高级管理人员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和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从公司和全局的角度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意见；对公司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超越总裁权限的和总裁提请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或交易项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法律与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法律与合规政策及相关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听取并审议法律与合规政策执行情况；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定公司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公司相关人员公布；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接受关联交易备案，并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公司的核心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及其执行情况，评估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公司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审议公司审计的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内部审计体系设置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授权后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考核和评价向董事会提出

客观专业意见，董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报董事会审议，并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于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最终责任；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做出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意见、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须披露的财务信息；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除外）和委员人选；拟订董事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并对董事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拟订和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的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公司改制完成至2019年末，董事会召开会议29次，审议通过议案及听取报告事项155项；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12次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14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15次会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13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的高效运作，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促进了董事会整体工作质量和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5、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最多为六年。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1)重大关联交易；(2)利润分配方案；(3)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4）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事项；（6）外部审计师的聘任；（7）提名、任免董事；（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1名独立董事，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和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中发挥了重要而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能够在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积极发表意见，并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在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关于公司重要人事任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能够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积极为本公司经营和发展建言献策，独立、忠实地履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所应担负的诚信与勤勉义务。

（四）监事会

1、监事会构成情况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董事和总裁等高级管理人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有3名监事，监事长1名，即高玉泽；外部监事1名，即耿建云；职工监事1名，即熊月桥。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行使以下职权：（1）检查监督公司财务；（2）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3）监督公司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4）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5）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6）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7）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8）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9）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10）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1）拟定监事考核办法，对监事进行考核和评

估，并报股东大会决定；（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改制完成至2019年末，监事会召开了20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及听取报告事项40项。

（五）高级管理层

1、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高级管理层是公司董事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高级管理层由邓智毅、仇宝林、梁强、张向东、丁建平等人员组成。

2、高级管理层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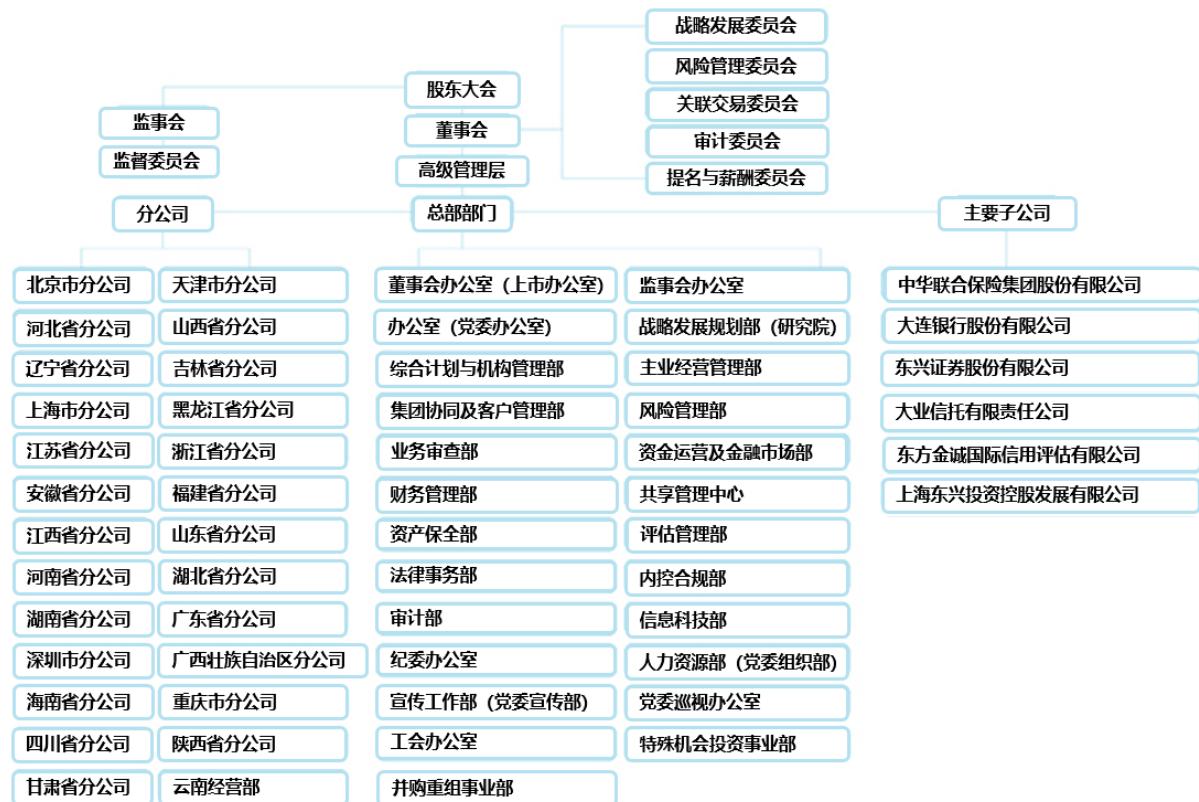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继续巩固并积极拓展不良资产主业优势，稳步提升协同水平，全面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合规和内部控制，公司各项业务进展顺利，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六）内部控制体系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对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和集团内部交易在内的工作进行监督与检查；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建立与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分公司与子公司均设立了内部控制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与日常工作。

（七）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 P03447 号、德师报（审）字（19）第 P01800 号和德师报（审）字（20）第 P031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根据当时最新的会计政策及财政部对于公司的决算要求等相关规则对 2017 年部分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整或重述。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及报表披露，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无需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重述调整。除非特殊说明，为保持各期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期初数或上一年同期数；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数据；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数据。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上述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本章中，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财务指标（按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营业净利率	10.03%	10.53%	15.5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7.82%	11.71%
成本收入比	88.92%	86.88%	80.95%
资本资产比例	11.62%	11.76%	12.04%
资产负债率	88.47%	88.30%	88.06%

- 注：1、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2、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平均余额*100%
 3、成本收入比=营业支出/营业收入*100%
 4、资本资产比率=股东权益/（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表(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486,301	4,127,181	5,198,1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94,537	3,742,533	3,780,068
拆出资金	594,706	1,076,294	1,469,007
衍生金融资产	-	-	-
金融投资	73,279,170	18,001,567	10,105,794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001,567	10,105,7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81,307	-	-
债权投资	34,147,782	-	-
其他债权投资	6,312,13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7,95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1,520	2,559,605	2,314,140
持有待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	30,834,474	32,192,276
应收利息	-	703,106	546,118
应收账款	3,245,632	2,168,550	1,904,9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99,929	18,763,942	17,367,2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397,563	14,639,1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831,097	3,562,673
长期股权投资	1,909,738	1,971,429	1,622,079
投资性房地产	42,423	36,274	38,249
固定资产	696,607	745,004	830,805
无形资产	109,293	101,862	110,086
商誉	427,043	427,043	427,213
抵债资产	366,868	299,08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2,420	842,586	722,035
其他资产	1,241,710	1,046,333	1,200,636
资产总计	113,157,896	108,675,530	98,030,564
负债:			
短期借款	16,459,152	16,925,648	13,301,6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28,720	160,000	100,000
拆入资金	4,855,449	6,081,278	6,985,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4,554	18,2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93,507	-	-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28,049,977	25,693,491	21,396,648
应付款项	2,196,373	1,092,571	1,968,0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77,784	2,925,444	3,556,317
应付职工薪酬	449,785	423,289	485,335
应交税费	475,386	348,884	350,224
应付利息	-	851,820	698,708
责任准备金	3,749,787	3,168,623	3,198,658
预计负债	13,825	5,140	5,922
应付债券	20,300,867	18,114,021	13,021,713
长期借款	17,553,699	17,233,774	17,791,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89	31,837	67,709
其他负债	2,891,096	2,804,388	3,379,359
负债合计	100,114,896	95,964,762	86,325,21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824,279	6,824,279	6,359,279
资本公积	531,882	522,566	336,263
盈余公积	201,713	151,726	111,623
其他综合收益	-43,644	-105,944	177,927
一般风险准备	996,380	846,651	666,038
未分配利润	977,657	968,912	650,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488,268	9,208,191	8,301,864
少数股东损益	3,554,732	3,502,578	3,403,488
股东权益合计	13,043,000	12,710,768	11,705,35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3,157,896	108,675,530	98,030,564

(二) 发行人近三年利润表(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净收入	7,290,180	5,678,115	5,164,731
中间业务净收入	197,331	219,093	226,668
投资收益	2,229,211	2,951,474	2,463,58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740	94,129	99,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失	-122,33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7,632	174,595	100,978
汇兑损益	14,002	8,102	-25,592
其他业务收入	70,564	28,839	56,599
资产处置收益	-548	-75	80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14,707	7,975	6,848
营业收入合计	10,393,078	9,068,119	7,994,625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54,527	51,087	51,957
业务及管理费	2,004,472	1,786,329	1,789,518
信用减值损失	1,526,829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839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56,650	488,175
保险业务支出	3,522,371	3,229,411	2,732,929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	184,494	-96,865	110,828
其他业务成本	1,936,951	1,851,418	1,298,355
营业支出合计	9,241,482	7,878,028	6,471,762
三、营业利润	1,151,596	1,190,091	1,522,863
加：营业外收入	44,261	8,364	13,847
减：营业外支出	12,105	9,013	10,435
四、利润总额	1,183,752	1,189,442	1,526,276
减：所得税费用	141,549	234,373	283,070
五、净利润	1,042,204	955,069	1,243,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711	752,831	1,004,397
少数股东损益	198,493	202,238	238,8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74	-300,428	-163,3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5,030	654,642	1,079,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7,516	468,960	875,9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514	185,682	203,828

(三)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表(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收购处置类似产收到的现金	-	-	-
收回收购重组类资产收到的现金	-	-	-
收回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收到的现金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68,463	2,877,611	2,621,731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730,967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368,377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50,000	60,000	100,000
买入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45,280	27,148	485,022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886,831	4,307,922	3,545,092
金融企业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01,823	21,478,727	16,701,46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21,169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60,921	180,240	392,019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708,624	-
非保险企业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409,21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2,506,71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1,537	4,369,656	3,851,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50,918	35,009,929	28,127,306
取得收购处置类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收购重组类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	6,965,950	3,552,033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3,917,08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704,179	1,583,272	1,713,236
偿还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136,818	431,42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277,624	903,929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买入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金融企业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9,036,337	19,348,127	13,169,12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83,674	3,895,204	2,617,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7,118	1,147,341	1,063,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383	606,291	497,775
非保险企业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961,274	325,64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1,635	4,334,305	3,796,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97,224	39,246,877	30,757,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693	-4,236,949	-2,630,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69,522	16,515,994	39,390,8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4,964	1,574,291	1,358,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78	13,631	72,60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2	-	19,806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78,047	18,103,916	40,841,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234,298	20,410,249	47,054,5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579	111,369	118,2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36,877	20,521,619	47,172,81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830	-2,417,703	-6,331,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8	651,186	1,314,8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8	-	5,481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103,805	15,499,146	13,937,096
保险企业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617,868
非金融企业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31,150	5,270,978	4,289,217
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39,033	21,421,310	20,159,0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55,338	10,598,828	7,766,227
非金融企业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7,587,088	4,350,354	3,251,090
保险企业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87,343	305,23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8,771	719,162	636,6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564	20,211	22,0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8,540	15,973,577	11,684,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507	5,447,733	8,474,4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22	25,952	-4,9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7,021	-1,180,967	-491,9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2,864	8,033,830	8,525,77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5,843	6,852,864	8,033,830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均根据财政部对于公司的决算要求，并基于当年度审计报告附注部分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及报表披露。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发行人无需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重述调整。

四、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38号)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监控类指标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集团超额资本、杠杆率、集团合并杠杆率、拨备覆盖率、单一客户业务集中度(法人)、集团客户业务集中度(法人)、流动性覆盖率(法人)等。据此,中国东方截至2019年末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项目	监管标准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	10.9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	10.95%
资本充足率	≥12.5%	14.22%
集团超额资本	≥0	141.76亿元
杠杆率	≥6%	10.32%
集团合并杠杆率	≥8%	10.77%
拨备覆盖率	≥150%	430.64%
单一客户业务集中度(法人)	≤10%	8.54%
集团客户业务集中度(法人)	≤15%	13.06%
流动性覆盖率(法人)	≥100%	342.11%

注:

- 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 2、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 3、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 4、集团超额资本=资产公司以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各类子公司合格资本之和-有关调整项)-(资产公司以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各类子公司最低资本要求之和-有关调整项)
- 5、杠杆率=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资产余额+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100%;
- 6、集团合并杠杆率=净资产/(表内总资产+表外总资产)×100%;
- 7、拨备覆盖率=减值准备/(次级类固定收益类债权+可疑类固定收益类债权+损失类固定收益类债权)×100%;
- 8、单一客户业务集中度(法人)=单一(最大)客户表内外风险敞口/经调整的总资本净额×100%;
- 9、集团客户业务集中度(法人)=单一(最大)集团客户表内外风险敞口/经调整的总资本净额×100%

10、流动性覆盖率（法人）=资产公司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优质流动资产（现金、存款及风险权重为零的证券等）/未来 30 日内净资金流出 × 100%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年监管指标已达到监管标准，符合监管要求。

五、重要诉讼、仲裁和重大案件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发行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利润表分析（按合并报表口径）

本集团近三年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净收入	7,290,180	5,678,115	5,164,731
中间业务净收入	197,331	219,093	226,668
投资收益	2,229,211	2,951,474	2,463,5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7,632	174,595	100,978
汇兑损益	14,002	8,102	-25,592
其他业务收入	70,564	28,839	56,599
资产处置收益	-548	-75	809
其他收益	14,707	7,975	6,848
营业收入合计	10,393,078	9,068,119	7,994,625
税金及附加	54,527	51,087	51,957
业务及管理费	2,004,472	1,786,329	1,789,518
信用减值损失	1,526,829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839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56,650	488,175
保险业务支出	3,522,371	3,229,411	2,732,929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	184,494	-96,865	110,828
其他业务成本	1,936,951	1,851,418	1,298,355
营业支出合计	9,241,482	7,878,028	6,471,762
营业利润	1,151,596	1,190,091	1,522,863
加：营业外收入	44,261	8,364	13,847
减：营业外支出	12,105	9,013	10,435
利润总额	1,183,752	1,189,442	1,526,276
减：所得税费用	141,549	234,373	283,070
净利润	1,042,204	955,069	1,243,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711	752,831	1,004,397
少数股东损益	198,493	202,238	238,80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74	-300,428	-163,383
综合收益总额	1,015,030	654,642	1,079,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7,516	468,960	875,9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514	185,682	203,828

（一）收入及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随着本集团商业化转型的深入推进、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增长，营业收入

保持增长，由2017年的7,994,625万元增加到2019年的10,393,078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4.02%，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393,078万元。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净收入	7,290,180	70.14%	5,678,115	62.62%	5,164,731	64.60%
中间业务净收入	197,331	1.90%	219,093	2.42%	226,668	2.84%
投资收益	2,229,211	21.45%	2,951,474	32.55%	2,463,584	30.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7,632	5.56%	174,595	1.93%	100,978	1.26%
汇兑损益	14,002	0.13%	8,102	0.09%	-25,592	-0.32%
其他业务收入	70,564	0.68%	28,839	0.32%	56,599	0.71%
资产处置收益	-548	-0.01%	-75	0.00%	809	0.01%
其他收益	14,707	0.14%	7,975	0.09%	6,848	0.09%
营业收入合计	10,393,078	100.00%	9,068,119	100.00%	7,994,625	100.00%

本集团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994,625万元、9,068,119万元和10,393,078万元。主营业务净收入、投资收益构成本集团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2019年主营业务净收入和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14%和21.45%。

1、主营业务净收入

主营业务净收入主要由已赚保费、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和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等板块收入构成。本集团已赚保费主要来自于旗下子公司中华财险和中华人寿的保费收入，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已赚保费分别为3,686,516万元、4,000,377万元和4,405,87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6.11%、44.11%和42.39%。保费以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为主，种类构成主要是机动车辆商业险、农业保险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是集团核心重点业务，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集团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分别为518,529万元、909,172万元和2,183,65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49%、10.03%和21.01%。

2017年，本集团银行业务利息收入1,567,334万元，支出938,860万元，利息净收入628,474万元。2018年，本集团银行业务利息收入1,867,944万元，支出1,218,766万元，利息净收入649,178万元。2019年，本集团银行业务利息收入1,761,498万元，支出1,192,817万元，利息净收入568,681万元。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本集团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94,117万元、164,879万元和204,749万元。

2、投资收益

本集团2017年和2018年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债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实现投资收益分别2,463,584万元、2,951,474万元和2,229,21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0.82%、32.55%和21.45%。

（二）支出及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54,527	0.59%	51,087	0.65%	51,957	0.80%
业务及管理费	2,004,472	21.69%	1,786,329	22.67%	1,789,518	27.65%
信用减值损失	1,526,829	16.52%	-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839	0.13%	1,056,650	13.41%	488,175	7.54%
保险业务支出	3,522,371	38.11%	3,229,411	40.99%	2,732,929	42.2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	184,494	2.00%	-96,865	-1.23%	110,828	1.71%
其他业务成本	1,936,951	20.96%	1,851,418	23.50%	1,298,355	20.06%
营业支出合计	9,241,482	100.00%	7,878,028	100.00%	6,471,762	100.00%

随着本集团资产规模和业务的增长，2017年至2019年本集团营业支出由6,471,762万元增加到9,241,482万元。保险业务支出、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和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本集团营业支出的主要部分，2019年度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38.11%、21.69%、20.96%和16.52%。

1、保险业务支出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本集团保险业务支出分别为2,732,929万元、3,229,411万元和3,522,371万元，占营业支出比例分别42.23%、40.99%和38.11%。集团保险业务支出主要构成为赔付支出，2019年集团赔付支出为3,106,711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为33.62%。

2、业务及管理费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789,518万元、1,786,329万元和2,004,472万元，占营业支出比例分别为27.65%、22.67%和21.69%。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及经营租赁费。2019年集团职工薪酬为1,080,662万元，经营租赁费为123,781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11.69%和1.34%。

3、其他业务成本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1,298,355万元、1,851,418万元和1,936,951万元，占营业支出比例分别为20.06%、23.50%和20.96%。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构成是资产公司类利息净支出。

4、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为1,526,829万元，占营业支出比例为16.52%。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按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发行人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分别为98,030,564万元、108,675,530万元及113,157,896万元。

2019年，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构成总资产的主要部分。2019年末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18%、28.70%、18.56%。报告期内，本集团总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486,301	3.96%	4,127,181	3.80%	5,198,107	5.3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94,537	3.18%	3,742,533	3.44%	3,780,068	3.86%
金融投资	73,279,170	64.76%	18,001,567	16.56%	10,105,794	10.3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8,001,567	16.56%	10,105,794	1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81,307	28.70%	-	-	-	-
债权投资	34,147,782	30.18%	-	-	-	-
其他债权投资	6,312,132	5.58%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7,950	0.30%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1,520	0.81%	2,559,605	2.36%	2,314,140	2.36%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	-	30,834,474	28.37%	32,192,276	32.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99,929	18.56%	18,763,942	17.27%	17,367,235	17.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397,563	14.17%	14,639,137	14.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831,097	5.37%	3,562,673	3.63%
长期股权投资	1,909,738	1.69%	1,971,429	1.81%	1,622,079	1.65%
其他	7,976,701	7.05%	7,446,139	6.85%	7,249,055	7.39%
资产总计	113,157,896	100.00%	108,675,530	100.00%	98,030,564	100.00%

注：其他等于资产总计减去上表所列项目

1、债权投资

2019年集团债权投资包括重组类收购、债务工具、债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占资产比例
重组类收购	11,228,667	9.92%
债务工具	8,309,486	7.34%
债券	7,243,835	6.40%
信托计划	6,524,033	5.77%
资产管理计划	1,277,611	1.13%
私募债权基金	1,308,751	1.16%
资产支持证券	84,333	0.07%
其他	536,551	0.47%
小计	36,513,267	32.27%
减：信用损失准备	2,365,485	2.09%
账面价值	34,147,782	30.1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收购的不良债权资产、收购的其他债权资产、基金、债券、股票、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非上市股权投资、信托产品、衍生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同业存单和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占资产比例
收购的不良债权资产	12,254,576	10.83%
收购的其他债权资产	278,454	0.25%
基金	8,399,199	7.42%
债券	2,399,266	2.12%
股票	2,038,129	1.80%
理财产品	1,863,625	1.65%
资产管理计划	1,528,816	1.35%
非上市股权投资	1,330,186	1.18%
信托产品	937,629	0.83%

衍生工具	652,176	0.58%
资产支持证券	605,337	0.53%
可转换债券	140,437	0.12%
同业存单	9,697	0.01%
其他	43,782	0.04%
合计	32,481,307	28.70%

3、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企业贷款、贴现、贸易融资、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质押贷款、个人信用卡垫款、个人消费贷款和融出资金，其中以企业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为主。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17,367,235万元、18,763,942万元和20,999,92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72%、17.27%和18.56%。

(二) 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本集团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86,325,212万元、95,964,762万元和100,114,896万元，债务规模持续扩大。其中吸收存款、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构成总负债的主要部分，2019年末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02%、20.28%、17.53%和16.44%。报告期内，本集团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486,301	3.96%	4,127,181	3.80%	5,198,107	5.3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94,537	3.18%	3,742,533	3.44%	3,780,068	3.86%
金融投资	73,279,170	64.76%	18,001,567	16.56%	10,105,794	10.3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8,001,567	16.56%	10,105,794	1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81,307	28.70%	-	-	-	-
债权投资	34,147,782	30.18%	-	-	-	-
其他债权投资	6,312,132	5.58%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7,950	0.30%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1,520	0.81%	2,559,605	2.36%	2,314,140	2.36%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	-	30,834,474	28.37%	32,192,276	32.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99,929	18.56%	18,763,942	17.27%	17,367,235	17.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397,563	14.17%	14,639,137	14.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831,097	5.37%	3,562,673	3.63%
长期股权投资	1,909,738	1.69%	1,971,429	1.81%	1,622,079	1.65%
其他	7,976,701	7.05%	7,446,139	6.85%	7,249,055	7.39%
资产总计	113,157,896	100.00%	108,675,530	100.00%	98,030,564	100.00%

1、吸收存款

集团吸收存款主要是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存入保证金、保护储金及投资款和其他存款（汇出汇款、应解汇款）。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集团吸收存款分别为 21,396,648 万元、25,693,491 万元和 28,049,97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4.79%、26.77% 和 28.02%。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集团应付债券分别为 13,021,713 万元、18,114,021 万元和 20,300,86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5.08%、18.88% 和 20.28%。

3、长期借款

集团长期借款主要是向银行申请的信用借款。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集团长期借款分别为 17,791,477 万元、17,233,774 万元和 17,553,69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0.61%、17.96% 和 17.53%。

4、短期借款

集团短期借款主要是向银行申请的信用借款。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集团短期借款分别为 13,301,658 万元、16,925,648 万元和 16,459,15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5.41%、17.64% 和 16.44%。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按合并报表口径）

本集团近三年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50,918	35,009,929	28,127,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97,224	39,246,877	30,757,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693	-4,236,949	-2,630,0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78,047	18,103,916	40,841,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36,877	20,521,619	47,172,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830	-2,417,703	-6,331,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39,033	21,421,310	20,159,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8,540	15,973,577	11,684,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507	5,447,733	8,474,4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22	25,952	-4,9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7,021	-1,180,967	-491,942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8,127,306万元、35,009,929万元和36,150,91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0,757,379万元、39,246,877万元和33,297,22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30,073万元、-4,236,949万元和2,853,693万元。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原因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40,841,499万元、18,103,916万元和37,378,047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7,172,819万元、20,521,619万元和41,336,877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31,320万元、-2,417,703万元和-3,958,830万元。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0,159,076万元、21,421,310万元和17,839,033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1,684,670万元、15,973,577万元和18,278,54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74,407万元、5,447,733万元和-439,507万元。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许可等相关规定，主要用于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债转股等主营业务，重点用于湖北、浙江、广东、湖南、河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债转股等主营业务。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 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二)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

(三) 本期债券总额计入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 本期债券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行和清算。

公司建议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下表时，应对比参考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报表：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总资产	113,157,896	113,857,896
总负债	100,114,896	100,814,896
股东权益	13,043,000	13,043,000
资产负债率	88.47%	88.54%

根据上述模拟，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资产和负债各增加70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88.47%，发行本期债券后，将增加长期负债70亿元。如以静态模拟分析，简单将所发行债券计入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总额，则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增至88.54%，总体而言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较小。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集团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情况¹如下：

单位：%、亿元，亿美元除外

¹本表格未将同业存单纳入统计。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未到期债券本金余额
母公司	2017 年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2017-09-06	2027-09-08	4.9	40
	2018 年第一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债券通)品种一	2018-07-20	2021-07-24	4.29	20
	2018 年第一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债券通)品种二	2018-07-20	2028-07-24	4.92	100
	2018 年第二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债券通)品种一	2018-08-15	2021-08-17	4.18	20
	2018 年第二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债券通)品种二	2018-08-15	2023-08-17	4.5	10
	2018 年第二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债券通)品种三	2018-08-15	2028-08-17	4.92	50
	2019 年第一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债券通)	2019-08-16	2024-08-20	3.4	40
	2019 年第二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债券通)(品种一)	2019-08-21	2022-08-23	3.4	50
	2019 年第二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债券通)(品种二)	2019-08-21	2029-08-23	4.33	50
	2019 年第三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债券通)	2019-11-01	2024-11-05	3.25	60
	2019 年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债券通)	2019-12-18	2029-12-20	4.18	50
	2020 年第一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债券通)	2020-03-25	2021-03-27	2.25	30
	如日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05-23	2018/10/18~2021/07/18	4.60%~5.40%	26.9
	如日 2018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11-30	2019/07/25~2021/10/25	3.80%~4.55%	29.52
	如日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03-20	2021/01/25~2022/01/25	3.73%~3.95%	33.42
	煦日 2019 年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12-04	2020/04/09~2021/04/09	3.40%~3.80%	19.84
	如日 2020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03-18	2020/06/22~2021/03/22	2.30%~2.70%	89.29
	东方欲晓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06-18	2020/09/21~2021/06/21	2.46%~2.80%	100
	东方欲晓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07-28	2020/10/20~	2.89%~3.19%	73.25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未到期债券本金余额
			2021/07/20		
中华财险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资本补充债券	2016-11-11	2026-11-15	3.65	60
中华人寿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资本补充债券	2020-04-28	2030-04-28	4.95	6
	2017 年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2017-09-27	2027-09-27	5.0	50
大连银行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	2018-12-25	2021-12-27	3.85	20
	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016-01-12	2021-01-13	3.03	2.3
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2017-06-13	2022-06-15	4.99	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7-11-07	2020-11-09	5.39	2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04-10	2021-04-12	5.37	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18-04-23	2021-04-26	5.1	1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8-08-02	2021-08-06	4.88	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	2019-04-18	2022-04-22	4.2	2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03-16	2023-03-17	3.20	2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0-05-19	2023-05-21	3.40	2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020-05-28	2020-08-27	1.75	2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0-06-11	2021-06-15	2.60	2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2020-06-18	2020-09-17	2.24	2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2020-07-23	2020-10-22	2.64	20
东兴证券（香港）	DONGXING VOYAGE CO.LTD. 3.25% GUARANTEED BONDS 2024 (5643)	2019-08-15	2024-08-15	3.25	4 亿美元
上海东兴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03-04	2021-03-04	5.6	3.55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11-21	2021-11-21	4.1	4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未到期债券本金余额
	(第二期)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02-02	2021-02-05	6.1	10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8-04-03	2021-04-04	5.94	10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018-05-24	2021-05-25	6.0	10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8-12-24	2021-12-26	6.2	8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19-03-12	2037-03-15	4.8	13.6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20-04-23	2023-04-27	4.5	5
邦信资产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6-06-28	2022-07-01	4.57	10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11-16	2021-11-17	4.2	30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03-02	2022-03-03	5.2	20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7-11-16	2020-11-17	6.4	5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18-03-08	2023-03-09	7.0	10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18-04-25	2023-04-26	6.3	12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18-04-25	2023-04-26	5.95	3
	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05-30	2021-05-30	4.8	3.1
东方中国	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6-07-26	2021-07-26	5.0	4.7
	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04-18	2024-04-22	5.28	28
	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0-02-20	2024-02-24	4.0	10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未到期债券本金余额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0-02-20	2025-02-24	4.17	20
	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03-20	2024-03-24	3.79	10
东方国际	Brilliance III	2014-09-03	2024-09-03	5.0	4 亿美元
	Brilliance V	2015-12-29	2025-12-29	5.5	25
	Brilliance 2016	2016-08-30	2021-08-30	2.375	6.5 亿美元
	Brilliance 2016PP	2016-12-21	2026-12-21	4.5	2.29 亿美元
	Brilliance 2017	2017-12-21	2020-12-21	3mL+1.15%	7.5 亿美元
		2017-12-21	2022-12-21	4.25	2.5 亿美元
		2017-12-21	2027-12-21	4.375	10 亿美元
	Brilliance 2019	2019-03-20	2024-03-20	3.875	4 亿美元
	Brilliance 2019	2019-03-20	2029-03-20	4.50	3 亿美元
	Glory 2019	2019-09-24	2024-09-24	2.876	4 亿美元
	Glory 2019	2019-09-24	2029-09-24	3.5	5 亿美元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状况

（一）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体系形成的背景

20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国际上部分国家经历了比较频繁而严重的银行危机。为了尽快摆脱银行危机困境，恢复金融体系的健康稳定以及国民经济的正常秩序，这些国家纷纷采取将银行不良资产剥离的方式，让陷入危机的银行迅速脱离困境，从而达到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健康稳定的目的。接收银行不良资产剥离的机构被称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承接不良贷款也成为世界上处置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成功范例。

同时期，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经历了从无到有再到迅速扩大的过程。80年代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初期，实施“拨改贷”改革措施，企业所需资金财政不再拨付，改由银行贷款，不良资产相伴出现。90年代后不良资产迅速增加，主要有两大原因，一是经济过热后整顿金融秩序导致部分信贷资金成为银行不良资产；二是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部分企业不能适应新体制的要求，无法偿还银行贷款。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前夕，我国银行体系不良资产问题比较突出，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率居高不下，整个金融体系比较脆弱。

1997-1999年的亚洲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造成了较大冲击。在外有亚洲金融危机，内有商业银行较高不良贷款的特定条件下，我国吸取国际经验，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信达公司”“东方公司”“长城公司”和“华融公司”）。四家资产公司最初注册资本均为100亿元，由财政部核拨，收购政策性不良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两个渠道：一是人民银行提供再贷款；二是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对应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债。

按照对口收购原则，信达公司、东方公司、长城公司和华融公司分别对口接收、管理和处置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的不良资产。收购政策性剥离不良贷款的范围包括：一是经原国家经贸委推荐，由国有商业银行审核确定的向资产公司划转的拟实施债转股企业的贷款；二是国有商业银行1995年末之前发放的、

1998年末之前形成的部分本外币逾期、呆滞贷款（有次级、可疑类贷款）；三是国有商业银行1999年9月底的账面呆账贷款；四是国有商业银行收回的与上述贷款相对应的以物抵贷资产和计入银行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通过本次剥离，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平均下降约10个百分点。

在政策性不良资产的处置过程中，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充分运用国家赋予的政策和手段，以市场化、专业化、法制化手段有效处置金融不良资产，最大限度减少国家损失，支持国有商业银行改革，帮助国有企业改革脱困，维护金融体系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同时，逐步确立了不良资产管理的专业地位，培育和发展了中国不良资产市场，丰富和发展了金融市场品种和业务，实现了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充当了经济金融体系的“稳定器”、金融风险的“防火墙”和金融危机的“救火队”。

一是有效化解国家金融风险，最大限度保全国有资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业政策性剥离不良贷款的承接工作，大大降低了国有银行的不良率，使金融体系风险大幅下降，金融风险及时得到有效化解。同时，加强不良资产经营处置，积极探索多种资产处置方式，努力实现资产回收价值最大化，保全国有金融资产。从政策性业务来看，截至2006年末，如期完成财政部下达的处置回收责任目标任务，基本实现了处置成本最小化和回收价值最大化。截至2013年末，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处置效率达到国际较好水平。

二是通过托管危机金融机构和企业，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对金融机构的危机处理是各国金融体系面临的一大难题。我国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拓展商业化业务为契机，积极托管清算出现危机的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采用投行技术并购重组一些风险金融机构，有效化解了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锻炼了队伍，培育了托管清算、并购重组的专业能力。

三是支持国有商业银行改革，为我国金融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自成立以来，资产公司1999-2000年接收国有银行第一次剥离的政策性不良贷款，2004-2005年，资产公司在国有商业银行改制过程中第二次商业化收购不良贷款并接收财政部委托处置的银行损失类不良资产。经过两次资产剥离，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率大幅降低，财务结构大为改善，经营负担大为减轻。通过后续的财务重组和公开上市，建立健全了现代银行制度，提高了市场竞争力，并相继迈入世界先进银行前列。国有商业银行在短时间内从高不良资产率的银行转变为公司治理健全、业绩优良的世界先进银行，从根本

上扭转了中国银行业以及金融体系的风险状态，为中国银行业成功抵御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运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四是通过债转股等措施，有力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发展，促进国民经济战略性重组和结构优化。1999年，为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实现三年改革与脱困目标，国家决定由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对原国家经贸委列入推荐实施债转股名单的580户国有企业进行债权转股权，对企业相应增资减债，促进国企改革。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承担了总规模共计3,000多亿元的政策性债转股工作。此外，还对50余户企业实施了以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为内容的商业性债转股，转股金额近百亿元。通过实施债转股，有力地推动了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和国民经济结构调整，促使一大批国有企业初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逐步走出困境。同时，先后对上千户企业进行资产重组，促进了资源的合理流动，在有效化解金融风险的同时，减轻了企业债务负担，救活了一大批企业，推动了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

实践证明，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组建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处置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重大决策是符合我国金融稳定发展的现实需要的。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二十多年成功运作，为今天中国银行业成功抵御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在世界金融业中有独树一帜的良好表现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也为今天中国金融业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有效处置和化解“有毒资产”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和启示。

（二）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现状

2006年以来，随着政策性不良资产处置任务的逐步完成，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顺应经济和金融市场新的发展需要和要求，紧紧把握改革发展和商业化转型的总体方向，积极拓展市场化业务，努力加强风险管控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力推进了商业化转型进程。

1、市场化改革发展有序推进，市场化经营机制逐步确立

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2006年末完成了财政部“两率”考核指标，于2007年起进入商业化转型三年过渡期。各家公司采用更加市场化以及价值提升的办法处置商业化收购的不良资产，完成商业化收购国有银行第二次剥离不良资产工作；积极开展不良资产受托处置业务；开展新商业化收购不良资产业务，通过市场化方式收购来自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和信用社等各类银行机构

向市场投放的不良资产包；开展托管清算和并购重组业务；开展固定收益、财务性股权投资、股加债等业务。

2、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2010年至2016年，经过三年过渡期以及几年的快速发展，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陆续完成股份制改革。截至目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上市，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引战工作。以上工作标志着各家公司迈入构建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全面商业化经营、提升内涵价值和核心竞争力的新阶段，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重要里程碑。

3、持续发挥化解金融风险功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进行商业化改革后，在保留原有业务和职能的基础上，开展满足市场需求的金融服务业务：继续以不良资产经营处置为主业，进一步扩大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规模；扩大收购不良资产的范围，收购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在行业重组和产业整合方面发挥专业优势；进一步做好破产管理、风险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以及投资等业务。充分发挥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专业优势，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三）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未来面临的挑战

随着我国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入，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稳步推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承担的政策性任务的历史使命逐渐完成。在完成政策性任务之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始了商业化转型，各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发展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如：商业化转型过程中，通过平台公司持有很多个行业牌照，逐步开展多元化业务，但仍需研究在金融牌照的优势下突出不良资产经营主业。除此之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所处的监管架构是集团并表监管与金融牌照分业监管并存，需进一步研究建立有效的监管协调机制，满足金融业综合经营的需求。

二、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架构

自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以来，原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坚持以风险为本的监管理念，依法履行对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职责。2003年4月以

前，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负责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职能。财政部负责监督检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根据原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五部委联合印发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授权，原中国银监会依法监督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集团公司和实施集团并表监管，并负责集团层面监管。集团附属法人机构根据法律规定接受相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监管。原中国银监会与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原中国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协调实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集团范围的全面、有效监管。2018年4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新成立的银保监会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原银监会不再保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并入银保监会。

（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主要法律法规分为国务院出台的行政法规和各部委单独或联合颁布的部门规章及最高人民法院针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颁布的相关司法解释等。国务院出台的行政法规主要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部门规章主要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表监管指引（试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非现场监管指标体系的通知》等。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不良资产处置等方面。

（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体系

1、中国银保监会

在原银监会和原保监会合并前，由原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原中国银监会负责监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原中国银监会负责监管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原中国银监会

还负责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上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原中国银监会非银部承办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主要负责金融资产公司的市场准入、日常业务监管和处罚，包括：一是审批金融资产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及其业务范围；二是拟定监管规章制度；三是对金融资产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四是监测资产负债比例、资产质量、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等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情况；五是对金融资产公司违反金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予以处罚；六是审查金融资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原中国银监会建立风险为本的审慎监管框架，并定期评估、及时更新，以确保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集团监管的有效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集团审慎监管侧重于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集团经营相关联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多重杠杆、风险传染、风险集中、利益冲突、内部交易及风险敞口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集团审慎监管框架的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风险掌控、内部交易、资本充足性、财务稳健性、信息资源管理和信息披露等。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出台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表监管指引（试行）》规定，原中国银监会对经国务院批准已实施股份制改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附属法人机构采用单一金融机构、同业金融机构和集团补充资本监管三个层级对资产公司集团资本进行监管，建立以资本充足率为风险约束机制，督促资产公司关注并加强业务发展的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整。对金融资产公司的资本充足性、杠杆率管理、大额风险集中度、流动性风险和内部交易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分析，并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价。

原保监会负责监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参股、控股的保险公司；审计署定期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进行审计监督。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需经中国银保监会审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金融债券，需经银保监会批复。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银保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要求，报送财务报表、非现场监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2、财政部

财政部主要负责制定有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目标、税收、处置管理、损失解

决等重大政策，实施财务会计监督管理，主要包括：一是核拨资产公司资本金，并依法行使金融资产公司出资人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行使股东权利；二是根据不良贷款质量的情况，确定金融资产公司处置不良贷款的经营目标，并进行考核和监督；三是制定金融资产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四是负责监督检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五是组织清算组在今后金融资产公司终止时进行清算；六是对金融资产公司处置不良贷款形成的最终损失提出解决方案报国务院批准执行；七是与国资委、人民银行共同审核政策性债转股项目，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八是同人民银行审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券等；九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改革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由财政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

3、中国人民银行

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发布和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章程；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债券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等。

人民银行可以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提供再贷款，并审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债券发行事项。

4、其他监管机构

除银保监会、财政部和人民银行之外，证监会负责审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事宜以及监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参股、控股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发改委负责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转让不良债权进行备案管理等。

（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内容

境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的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业务的监管、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等方面。

三、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

经过近几年的商业化转型探索与实践，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已初步形成了符合各自发展特点的转型发展道路。未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努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以市场化为取向，实现向现代金融机构转变

在顺利完成接收、收购和处置不良资产等各项政策性任务后，面临新的经济和金融形势，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将步入业务转型和体制转型并重的市场化发展新阶段。在商业化转型的过程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将以市场化为取向，通过清理政策性资产负债，实现政策性资产与商业化资产有效区分；通过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择机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在境内外上市构建现代化的企业制度；通过完善治理结构，深化内部管理改革，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将脱掉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帽子，走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化经营的道路；通过积极探索新的盈利模式，逐步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成业务特色化、经营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

一是树立新的思想观念。在商业化转型发展过程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将不断丰富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类型，在努力为经济增长、产业升级提供资本和智力支持的同时，努力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走一条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的发展道路，走一条良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二是确立新的经营目标。为实现可持续发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进而为自己创造利润。通过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使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起互惠互利的合作共赢关系，从而实现长期经营价值的最大化。

三是拓展新的产品和服务。在商业化转型的过程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挥多牌照、多功能优势，开发资产经营模式，开发服务实体经济方式，为我国经济发展提供资产处置服务、资产管理服务、财务管理服务和综合金融服务，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好更完善的金融服务。

（二）以客户为中心，以综合化经营为手段，构建多元化的业务体系

综合化经营既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自身商业化转型和托管问题金融机构的结果，也是我国金融体系改革不断深化的体现。因此，未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将以满足市场和客

户需求为目标，在发展主业、利润增加的基础上，通过丰富服务手段，加强业务整合，努力打造综合化金融服务与产品体系，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在开展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同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将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更加个性化和多元化金融服务和解决方案。

（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转型将遵循“一司一策”差异化发展的道路

根据国务院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一司一策”的改革原则和“突出主业、多元发展”的总体要求，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结合多年来的商业化实践设计了不同的转型路径。

“一司一策”的本质就是实现差异化转型发展模式，用差异化发展完善金融市场体系，避免同质化的恶性竞争，充分满足社会多样化的需求，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型发展的必由之路。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和特色，搭建了各有侧重的业务平台，呈现出差异化的竞争态势。

（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金来源呈现多样化特点

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近年来均致力于拓展资金来源，综合运用同业借款、同业拆借、保险融资、境内发债、境外发债、引入战略投资者及上市等渠道，为自身业务发展提供稳定高效的資金支持。获取不同渠道、期限更长、较低成本的資金，已经成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快速拓展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借鉴国际领先资产管理机构的经验和通行做法，探索与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受托资金的对接，发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尝试资产证券化模式，寻求盈利模式从资本密集型向资本集约型转型，促进业务和盈利的持续优化和增长。

总而言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主业，支持国家宏观审慎监管政策实施，起到了“安全网”和“稳定器”作用。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东方主要经营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保险、银行、证券、信托和信用评级等，经营区域覆盖全国。

（一）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不良资产管理是发行人的核心主业。公司成立之初主要负责政策性不良资产管理处置任务，受财政部委托处置中国银行剥离的损失类贷款，商业化收购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可疑类贷款、受托管理类不良贷款等。截至公司改制，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公司累计处置政策性不良资产逾万亿元，为有效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完成政策性不良资产处置任务进入商业化发展阶段后，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各类商业化不良资产管理业务。2016年四季度发行人改制以来，为进一步全面、深入贯彻中央和监管部门最新要求，中国东方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推动主业发展的有力举措，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从尽调风控、决策机制、授权管理、审批流程、考核政策、资源配置等多个方面推动业务体制机制的调整优化，适应新时期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发展的客观要求。发行人全年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规模大幅提升，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原值同比均有大幅增长。截至2019年末，中国东方已累计管理处置各类不良资产近两万亿元，有效促进存量资产的盘活和金融风险的化解，为国家金融系统的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随着新一轮市场周期的到来，国内不良资产市场出现许多新特点、新现象，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手段日益多元，各类型参与主体相继涌入，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资产价格出现上升。在日趋复杂、不断变化的国内不良资产市场环境下，中国东方基于对市场形势和业务周期特点的识别和判断，总体上采取了积极审慎、理性参与的不良资产业务发展策略，在兼顾业务规模的同时，更加注重业务盈利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由于发行人改制时间较晚，改制前无法通过引战、上市扩充资本，无法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筹措资金，对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开展形成一定约束。

2019年以来，中国东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金融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回归本源、专注主业，积极开拓市场，加大不良

资产主业投放力度，持续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2019年，中国东方新增不良资产业务投放1,212.12亿元。

近年来，发行人围绕不良资产主业，深耕实体经济并取得良好成效。未来，发行人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聚焦主业：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金融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发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职能作用，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转型。二是配置专项额度，完善配套措施。根据资本情况及业务规划，配置不良资产主业投放专项额度，设置专项投放计划，并给予资金定价、专项奖励等考核优惠政策，激励经营单位积极开展金融不良资产业务，进一步优化不良业务结构。三是调整优化不良资产业务政策制度。根据主管和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市场形势和发行人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优化不良资产认定、审批、定价和分类管理等管理规定、业务细则，加强不良资产主业规范管理、提高资产处置效率。四是积极探索单户重组类业务。重点围绕问题项目、危机企业、风险机构，寻找短期流动性困难、但经营状况良好、增值潜力大的关键项目，帮助企业摆脱困境，实现企业价值再造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五是推进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在分析研究存量债转股项目基础上，总结经验，积极响应中央号召，进一步拓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模式和规模。六是积极探索资本市场纾困救助机会。针对债券违约和股票质押纾困等特殊业务机会，助力相关企业化解暂时流动性困难、处置低效资产和升级产业结构，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

按业务类型划分，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不良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分为不良债权资产经营业务和债转股资产经营业务。此外，发行人还深度参与上市公司、实体企业危机救助。与海淀区国资委联合设立全国首只上市公司纾困基金，助力化解民营企业暂时流动性困难。成功落地并稳步推进与多个企业的合作，协助实体企业进行破产重整、低效资产处置和产业结构升级。

1、不良债权资产经营业务

按业务类型划分，不良债权资产经营业务分为收购处置类和收购重组类不良债权资产经营业务两种。

收购处置类不良债权资产经营业务是指按账面原值的一定折扣收购不良债权资产，并在收购不良资产后，以实现不良资产回收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业务。近年来，公司把

握市场机遇，提升处置不良资产力度以实现处置收益，不良资产处置净损益持续上升。截至2019年末，中国东方运用各种处置手段累计处置传统类不良资产超过3,600亿元，处置回收超过1,600亿元，在不良资产投行化运作、化解行业性金融风险等方面做了积极探索和有益尝试。

收购重组类不良债权资产经营业务是指在不良资产收购环节，根据不良资产风险程度确定实施债务或资产重组的手段，并与债务人及相关方达成重组协议的业务。近年来，公司严格把控项目质量，筛选优质客户，在总体项目数量稳定的情况下提升单一项目体量。此外，公司在经济下行的宏观环境下严格控制项目潜在信用风险并主动采取更加审慎的拨备政策。

按收购来源划分，发行人不良债权资产主要包括金融类不良资产和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通过收购金融类和非金融类不良资产，公司实现了收购来源全覆盖。

金融类不良资产主要来源于商业银行，小部分来源于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近年来国内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所持有的不良资产逐年上升，中国东方通过多年的关系和运营经验把握日益增长的业务机遇，金融类不良资产供给丰富。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是近年来新增的不良资产来源。在行业转型、重组和整合过程中，部分企业面临负债率偏高且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的问题，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供给有所增加。中国东方凭借与地方政府及企业类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获取了较大规模不良资产，主要业务针对流动性暂时出现问题但具有偿债能力的客户。目前，非金融类不良债权资产经营已经成为中国东方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2019年，中国东方新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投放892.67亿元，非金融类不良资产319.45亿元。截至2019年末，中国东方商业化不良资产余额2,412.98亿元，其中金融类不良资产余额1,320.7亿元，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余额1,092.29亿元。

从地区分布来看，中国东方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主要分布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市场经济发达、不良资产交易较活跃的地区。从行业分布来看，中国东方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主要分布于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等行业。与其他同类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债务人主要集中分布于经济发达地区，特别是集中于一线和二线城市，风险可控、客户质量优良、抵质押物变现能力强，有较大上升空间。

2、债转股业务

债转股资产经营业务是指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债权转股权并实施经营、管理和处置，以价值管理为导向，通过分红、整体上市、并购重组、置换等资本运作手段，实现股权资产长期经营价值最大化的可持续发展的业务。

2016年改制前，中国东方依据国家的相关政策和规定程序，开展政策性债转股业务，以国家推荐实施债转股的企业债权或受托银行的债权作为出资转股权，并受财政部委托进行管理，资产为财政部所有。在政策性业务阶段，发行人积累了大量的债转股项目经验，在有效盘活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支持国企减负脱困、推动国企改制、促进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发行人改制以后，正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债转股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分红收入、处置收入、重组收益和追加投资的投资收益。中国东方持有的转股企业主要为机械等行业的领先企业，拥有大量资产、多业务条线、广泛的产业链及强大的市场影响力，资产升值空间较大。

2016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并明确包括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均可参与市场化债转股，逐步降低企业杠杆率，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有利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这一业务领域的未来发展。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中国东方支持有较好发展前景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渡过难关，加快推进重点市场化债转股项目落地。2018年，中国东方主导的中国中铁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成功落地，这是中国东方在加大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探索市场化债转股发展道路上取得的又一实质性突破。2019年，中国东方高度重视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业务，积极探索业务模式，多方探寻业务机会，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累计实施中国重工、中船集团、中国中铁等8个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投资，累计投资金额109.97亿元。

下一步，中国东方将主要从以下三方面着手，推动不良资产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

一是积极发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助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通过设立总部直营部门等方式，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快推进市场化债转股工作；同时，继续发挥发行人在并购重组和股权投资领域的专业优势，深入开展传统行业过剩产能化解及僵尸企业重组处置等业务，积极开展区域

性或行业性金融风险化解工作，积极开展国企改制、混合所有制改革中重组和辅业剥离等多样化不良资产业务，在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是把握业务机会，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一方面积极参与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等创新型业务实践和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投资，同时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合作筹建及运营为切入点，深入推进与地方政府的对接合作，在助力银行创新处置不良资产和区域金融风险化解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另一方面密切关注市场和业务形势变化，把握新时期下银行、非银行金融不良资产和非金融不良资产领域的业务机会，推广业务实践经验和平典型案例，不断提升不良资产主业核心竞争力。

三是提升不良资产收购力度。继续配置专项额度，发展主业。为充分发挥中国东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的功能和作用，力争安排尽可能多的专项额度用于不良资产业务投资，将按照均衡配置、各有侧重的原则，分别投向金融和非金融不良资产业务，包括用于收购银行不良资产在内的金融不良资产业务投资，以及重大单体不良资产项目、问题企业并购重组和危机救助等，充分发挥发行人化解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职能和作用。

（二）保险业务

发行人通过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保险业务，业务包括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农业保险、再保险等业务；中华保险正积极打造以产险业务为主，寿险、资产管理业务协同发展的综合保险集团。

中华保险的子公司中华财险拥有优质且多元化的财险主业，提供超过1,200种财险产品，包括农业保险、机动车辆险、意外伤害险、短期健康险、责任险、企业财产险、再保险业务等。中华财险在农业保险领域优势突出，是中国最早拥有农业保险业务资质的保险公司之一，十年来市场份额稳居市场第二。中华财险最大的财险业务险种（按原保险保费收入计）为机动车辆保险。中华财险拥有多元化的机动车辆险营销体系，高度重视车商渠道发展，与众多汽车主机厂和大型汽车经销商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与全国范围内各类4S店、二级网点和修理厂开展多层次、广泛的业务合作。同时，通过综合渠道、车商渠道、代理渠道、经纪渠道、农网渠道、银保渠道等建立了全面、具有特色的分销渠道。

中华保险于2015年12月设立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人身险业务。中华人寿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打造功能全面的人身险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风险保障及财富管理服务。中华人寿的人身险产品类型主要包括普通型人身险、万能型人身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并不断通过中国东方、中华财险的客户和品牌协同扩大客户规模。

（三）银行业务

发行人通过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业务。截至2019年末，大连银行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成都、沈阳、丹东、营口设有8家异地分行，在大连地区设有总行营业部及10家管理型支行，全行共有187个营业网点，其中传统网点173家，员工5,900余人。截至2019年末，大连银行资产总额4,131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013亿元，各项存款余额2,787亿元，资本充足率达11.11%。在2019年7月出版的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前一千家大银行排名中，大连银行位列第305位。

大连银行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三大板块。其中，公司银行业务包括公司存贷款业务和中间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包括零售存贷款业务和中间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包括资金同业业务、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

公司银行业务方面，2019年总行级战略合作客户达37户。2017年大连地区的存款市场占有率排名由全市第三跃升至全市第一。2015年，大连银行获得原银监会颁发的“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秀团队”奖项。中间业务方面，交易银行和投资银行业务为大连银行的重点业务发展方向。2015年，大连银行获得由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颁发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商资质，成为东北地区首家获此业务资质的法人银行。

零售银行业务方面，近年来大连银行零售存款规模在大连地区市场份额稳居同业前列。零售业务转型咨询项目正式落地，以数字化转型和资产业务转型为核心的零售业务转型步入实质推进阶段。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大连银行在外汇交易中心资金和债券交易量排名全市场前50名，同业授信覆盖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发展较快的城商行，并不断加大与各类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同业合作。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债券持仓量稳步提升。

中国东方入股大连银行后，采取多种举措助力大连银行改善经营业绩。通过客户协

同、渠道协同，大连银行不断延伸业务领域，拓展客户资源，与集团内各公司之间建立协同互动机制，共用分销渠道，共享市场信息。

（四）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证券业务、评级业务、信托业务等，通过协同化和综合化的金融服务平台开展各类业务。

1、证券业务

发行人证券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期货业务等，业务平台为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票代码：601198）是2008年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中国东方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东兴证券于201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沪深300样本股。截至2019年末，东兴证券市值为362.40亿元，主体信用评级AAA。东兴证券拥有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4家一级全资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截至2019年末，东兴证券已设立17家分公司、70家证券营业部。根据交易所统计数据，东兴证券2019年股票基金代理买卖累计成交金额为2.21万亿元，累计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6.48亿元。

信用业务：东兴证券的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业务。2019年，随着市场行情回暖，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大幅上升；股票质押业务市场整体呈现规模压缩下行、结构调整的明显趋势。2019年，东兴证券实现信用业务收入11.77亿元。截至2019年末，东兴证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124.50亿元，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7.36亿元；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余额为53.73亿元，实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收入4.41亿元。

自营业务：东兴证券的自营业务主要分为权益类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99亿元。权益类投资方面，业务稳健发展，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建立分散决策集中管理、风险可控的投资体系，加大重点行业领域的研究覆盖和上市公司长期基本面变化的跟踪研究，着重长期增长，淡化短期波动，全年来看，权益投资的盈利波动性下降，投资收益明显提升。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基调，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扩大利率债和中高等级信用债的投资，并结合固定收益类衍生品开展灵活多样的量化策略交易，取得了较好投资业绩，收

益大幅超越市场基准，被评为“2019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和“中债结算百强-优秀自营商”。

投资银行业务：东兴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券融资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型和创新型企业，为其提供证券保荐承销、财务顾问等服务，产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增发、配股、可转债、债券发行等。2019年东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86亿元。股权融资方面，东兴证券2019年完成发行9单IPO项目、14单股权再融资项目，其中可转债项目8单，股票主承销家数排名位居全行业第10名；债券融资方面，公司2019年主承销37支公司债、2支企业债、15支金融债，公司债总承销金额排名位居全行业第24名。

资产管理业务：东兴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89亿元。2019年，东兴证券坚定不移地推进“品牌财富管理型资管业务和投资投行型资管业务”，努力提升了资管业务的品牌声誉和主动投资风控能力，支持高科技民营企业的纾困基金实现了社会效益和投资效益双赢，差异化的投研策略取得良好业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行规模与数量快速增长。根据资管新规大力整改、规范存量产品，压缩通道业务，全年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4.35亿元；年末资产管理受托规模为994.13亿元，其中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模282.11亿元，同比增长22.52%；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270.60亿元，同比增长26.07%。截至2019年末，公募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105.8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1.81%。日均管理规模83亿元，公募基金管理费收入0.28亿元。

期货业务：东兴证券期货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期货开展。2019年，东兴期货成功上线发行产品3支，募集总规模10.59亿元。

另类投资业务：东兴证券另类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开展。东兴投资已经形成良性发展闭环，业绩稳定器和蓄水池的作用进一步凸显，截至2019年末，共有13个股权投资项目，累计投资规模9.25亿元。

2、国际业务

发行人国际业务的业务平台为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东方国际致力于成为优秀的、有市场和行业影响力的困境资产专业投资机构，专注于跨境困境企业救助和问题项目重组，以及支持产业结构升级；充分利用香港地域

优势以及对海内外资本市场的了解，综合运用各种金融手段以及工具，服务国内以及海外上市和非上市中国实体经济企业。

3、信用评级业务

发行人信用评级业务为提供传统信用评级业务以及征信和咨询服务，业务平台为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为1.25亿元人民币，总部位于北京，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以20家分公司为载体的信用服务网络，还面向境外发行人与投资人建立了国际服务团队。东方金诚作为中国主要的信用评级机构之一，获得了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交易商协会等债券市场全部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的认可，可为境内外发行人在我国债券市场发行的所有债券品类开展评级，为境内外投资人参与我国债券市场提供服务。

截至目前，东方金诚业务分为信用评级以及征信与咨询两大板块。2019年全年，经营发展保持良好态势，实现营业收入3.10亿元，同比增长11.57%。

4、信托业务

发行人信托业务提供投资类、融资类和事务管理类信托服务，业务平台为参股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是经原银监会批准，在重组广州科技信托投资公司的基础上重新登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注册地为广州，在北京、上海和武汉设有业务管理部，从事经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定批准的业务。

根据信托业务内容划分，大业信托业务分为投资类、融资类和事务管理类。2019年，大业信托成立信托产品44只，累计成立的信托产品1,345只，成立总规模6,444.21亿元，截至2019年末，管理的存续信托资产规模751.11亿元。

二、本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东方于1999年10月在北京成立。在圆满完成国家赋予的处置政策性不良资产历史使命后，中国东方积极开展商业化转型，基于不良资产管理的核心竞争力，把握重大特殊投资机遇，战略性完成金融服务平台布局。中国东方以不良资产管理为核心，围绕处置不良资产、管理金融资产、化解金融风险，树立核心竞争力和行业比较优势。

（一）基于不良资产管理核心竞争力，把握重大特殊投资机遇

1、在不良资产管理领域拥有一流的核心专业能力

中国东方在不良资产管理领域拥有一流的核心专业能力。成立至今，中国东方先后管理处置了近两万亿元不良资产，使百余家重点国企脱困，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国有银行上市扫清了道路，超额完成财政部下达的收现率和费用率承包任务。在商业化发展阶段，中国东方将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通过“市场化+专业化+差异化+精细化”思路成为国内领先的不良资产管理者。在大量的不良资产管理业务中，中国东方积累了卓越的项目获取、风险定价、运营和处置能力，能够在最佳时机以最优价格获取项目和资产，实现良好收益。

在项目获取能力方面，中国东方把握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只有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以直接收购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政策优势；利用其在全国 26 个中心城市设立的分支机构，与领先的金融机构及企业集团合作构建广泛的资产获取网络；充分发挥公司通过同业、银行、投资者等参与主体研究市场的能力，准确获得具有价值潜力的项目和资产。

在风险定价方面，中国东方通过全面审慎的尽职调查和长期实践积累的估值经验，具备了优异的风险定价能力。项目准入过程中，依靠严格的资产及项目筛选标准，确保中国东方在资产和项目获取过程中严格把控风险。尽职调查过程中，通过定期的非现场和现场调查，最大化资产覆盖范围和监测时间，为动态估值和全流程风控打好基础。

在运营和处置能力方面，中国东方已建立全周期项目运营体系，通过定期检测和动态评估严格监控项目运营，并通过多重手段提升资产及项目价值。首先立足于传统的资产处置手段，通过打包、清收、债转股、资产重组等处置手段，提高实现资产价值的能力；其次，通过追加投资、增值运作等手段，提高资产价值提升的能力；此外，抓住托管和重组风险金融机构的重大特殊机遇，进行后续运营和管理能力的提升。中国东方基于对行业及市场的深刻理解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建立了多元化处置渠道，实现处置收益最大化。

2、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中注重风险管理与业务品质的匹配

中国东方具有贯穿项目全流程的风险管理能力。全方位、多层次的风险管理制度覆盖整个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体系涵盖风险识别、计量、应对及报告，并通过量化指标等手段高效管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资本充足性等各类业务风险。

在审慎的风险管理经营思路下，中国东方各类项目注重业务品质，重视规模与盈利的匹配，平衡资产风险、重点发掘优质项目，在经营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取得了具有吸引力的回报。近年来，在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和金融机构整体资产质量下降的情况下，各类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仍然逆势实现了较大增长。

3、有效识别不良资产管理经营中的重大特殊投资机遇

中国东方具有丰富的风险类金融机构托管清算经验，先后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处置管理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泛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风险类金融机构，在维护社会信用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中国东方在不良资产经营和托管清算业务开展过程中，有效识别不良资产管理经营中的重大特殊投资机遇，重组整合问题金融机构。

2007年，中国东方受让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类资产并成立东兴证券。同年，中国东方受让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的50%股权，增资入股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²。2011年，中国东方成功重组广州科技信托投资公司，并更名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中国东方向中华保险增资，取得其51.01%的股权，控股中华保险。2015年，中国东方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及购买老股（分别为39.70%及10.59%）等方式，取得大连银行50.29%的股权，控股大连银行。

通过以上收购重组操作，中国东方充分利用重组问题金融机构的机遇，发挥不良资产重组整合能力，建立了保险、银行、证券、信托、评级等金融服务平台。

（二）充分利用集团资源，通过多种方式提升资产价值

1、通过多种方式全面提升获取资产的价值

中国东方在获取项目后，通过充分调动集团资源，以多种方式提升于不良资产经营中所获得资产的价值。资本运作方面，通过机构重组、增资扩股、引入战投、推动上市等多步骤推进价值提升。在日常运营方面，通过专业支持，对相关企业优化运营和风险管理，在业务协同方面提供支持，全面提升相关企业自身造血能力。

2、对特殊机遇投资的金融服务平台实现协同运营，构建比较竞争优势

中国东方通过对特殊机遇投资的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增值运作，实现价值提升，构

² 2017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银监复〔2017〕198号），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承接中国东方持有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40%的股权。

建各机构的行业内相对竞争优势。通过增值运作、提升管理、业务协同对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近年来，各金融服务平台均实现了较大的业务发展。

（三）基于不良资产管理，加大业务投入

1、基于不良资产管理，发展以特殊机遇投资为核心竞争力的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东方通过不良资产管理主业，打造了优良的风险定价和投资能力、经验丰富的团队，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以此为依托，开展特殊机遇投资业务。对存在价值提升空间和短期流动性问题的企业和资产，以合适的方式进行投资，然后通过债务重组，改善资本结构和提升运营等方式，最终实现退出并获得增值收益。通过采用灵活的交易结构和融资方式寻求最佳的风险调整后回报。

2、整合集团资源，从单体运作向协同运营发展

中国东方基于不同金融业务板块具有各自相对的优势与规模，形成了协同运营的基础。经过多年的引导和培育，协同已全面覆盖业务、客户、产品、品牌、渠道及运营管理等各个层面，多方面实现收入提升和费用下降。目前，公司全力推动各平台资源整合，拓展跨板块业务，提升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积极利用金融市场工具支持不良主业发展，提高市场影响力

中国东方于2001年率先与境外投资者合作处置不良资产，首开国内资产管理公司与境外投资者合作处置不良资产的先河。2006年，成功发行国内首只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东元2006-1重整资产证券化产品”。2012年，中国东方与新华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发行“新华-东方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这是当年原保监会资产管理业务新政推出以来首单项目资产支持计划。2014年，中国东方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成为首家同时完成不良资产证券化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四）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及高素质和强执行力的员工队伍

中国东方的高级管理团队拥有多元化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管理经验，平均金融从业年限20年以上，其中大多数在创立之初即加入中国东方，对金融资产管理行业及发行人有着深入的了解。在公司管理层带领下，中国东方出色完成政策性不良资产处置任务，同时积极探索商业化转型，成功实现公司改制和引战，不断为股东和客户创造价值。

同时，中国东方还拥有一批高素质、优秀的执行团队。中国东方始终坚持“尊重、激励、培养、成就”的人才理念，遵循“以人为本，共同成长”的人才发展战略，着力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中国东方的骨干员工均具备深厚的行业经验和优秀的专业能力。在此基础上，中国东方鼓励员工发挥人力资源的协同作用，最大限度地提高人力资源的使用效益，使人力资源价值最大化，从而有助于实现集团战略目标。

三、本公司的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架构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匹配的集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涵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母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形成了全员性、全覆盖、分工明确、流程清晰的风险控制体系。

中国东方总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架构如下：

1、董事会及监事会层级

(1)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是中国东方最高风险管理与风险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决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的公司治理标准。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开展风险管理与监督工作。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是对公司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对公司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意见等：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对公司的风险管理框架体系、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程序和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对公司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核资产分类标准和风险拨备政策，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提出关于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议；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年度风险管理目标、年度风险管理计划，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监督其落实执行情况；审查高级管理层有关风

险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识别、评估、检测和控制风险，对高级管理人员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和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从公司和全局的角度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意见；对公司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超越总裁权限的和总裁提请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或交易项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法律与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法律与合规政策及相关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听取并审议法律与合规政策执行情况。

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管理关联交易、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主要职责权限为：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定公司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公司相关人员公布；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接受关联交易备案，并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事项，主要职责权限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公司的核心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及其执行情况，评估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公司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审议公司审计的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内部审计体系设置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考核和评价；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报董事会审议，并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于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最终责任；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做出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意见、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须披露的财务信息；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等。

（2）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董事和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促进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在经营风险方面，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各项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开展经营活动，监督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持续监督公司风险资产变化情况，关注重大项目、重要交易的运行情况及大额逾期项目的回收情况，监督公司对监管部门等外部机构发现或提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在关联交易方面，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认定公司关联方后，应向监事会报送书面报告。监事会可对现行的关联交易制度文件、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认定的关联方及已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必要时可对关联交易组织专项检查或审计。

在公司财务方面，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按照审慎性原则计提风险拨备、提取减值准备等情况。监事会可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做出风险提示或提出工作建议，并将财务监督情况作为监事会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向股东大会报告。

2、高级管理层层级

中国东方高级管理层由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高级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开展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确保中国东方具有足够的资源制订和执行风险管理政策与制度，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种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事宜由公司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日常经营管理通过业务决策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业务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总裁权限范围内的投融资项目、股权投资及并购项目、资产处置项目、关联交易（含内部交易）项目以及公司管理层认为需要业务决策委员会做出评价和决策的项目，进行研究审议。

3、母公司各部门层级

针对不同业务特性及其工作流程，中国东方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前、中、后台管理体系。公司总部形成了以风险管理部为牵头部门，业务审查部、资产保全部、法律事务部、内控合规部、资金运营及金融市场部、审计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管控的风险管理格局。

（1）风险管理部

发行人风险管理部牵头整体风险管理工作，主要负责推动集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风险管理指标体系的建设、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各层级风险数据的统计与分析、

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等。除宏观的风险控制制度外，风险管理部还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集中度风险、内部交易管理风险的管理。

对于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并维护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开发与维护信用风险模型以及信用风险监控与报告已开发客户违约概率模型、授权和限额管理体系等工具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通过月度、季度及年度的信用风险信息报告监控整体信用风险的管理情况。对于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通过监控市场风险敞口等工具进行管理，并定期监控相关指标。对于集中度风险，风险管理部进行事前客户集中度限额控制、按银保监会要求报送风险信息以及在月报告中对行业集中度进行事后分析工作。内部交易管理风险方面，根据监管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需要，定期对内部交易信息汇总、报告，并对重大交易增加审查。

（2）业务审查部

业务审查部是信用风险管理的落地部门，负责具体项目的信用风险管控，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母公司和非金融类子公司超权限业务的审查和备案，包括不良资产的收购、经营、管理；融资性不良资产业务的重组；债项融资、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各类业务等；负责母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负责制订母公司各类业务的审查标准及相关要求；负责对母公司和非金融类子公司业务审查工作的培训和检查；承担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3）资产保全部

资产保全部作为负责授信执行、项目投后管理的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资产处置审查相关业务的归口管理，审核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超权限不良资产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和商业化业务资产处置方案并提出具体审核意见；负责制定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资产保全、资产处置审查、投融资项目授信执行审核、投后管理、风险评级等方面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负责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不良资产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和商业化业务资产保全工作的组织、规划、指导、督促、检查与实施；负责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不良资产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和商业化业务资产投融资项目的授信执行审核及相关业务的归口管理；负责组织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不良资产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和商业化业务资产投融资项目投后管理与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不良资产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和商业化业务资产投融资项目风险评级、预警的相关工作；

负责组织母公司已终结股权投资业务和商业化业务资产投融资项目后评价的相关工作。

在投后管理方面，资产保全部制定并下发了各类业务投后管理内部文件对集团内各业务条线投后管理进行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在授信执行方面，制定了《授信执行管理程序》；在资产处置方面，制定了《资产处置审查工作程序》等文件。

（4）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主要负责法律风险防控，对集团母公司、各平台公司上报的商业化业务以及各类不良贷款处置、资产证券化交易等活动涉及的法律事务提供全套法律支持服务。法律事务部一方面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修订、完善并下发金融不良资产、非金融不良资产等各类业务示范协议文本及各类法律指引，根据业务授权情况探索实施法律事务分类授权制度。另一方面配合公司战略部署，对不良资产主业发展及公司重大项目提供全面法律支持。

（5）内控合规部

内控合规部负责集团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相关工作，是内控合规的管理协调指导部门，与有关职能部门构成第二道防线，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牵头集团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体系的统筹规划、落实、督导、检查；负责外规内化和制度管理；负责经营管理流程控制；负责公司内控风险管理、检查、案防、反洗钱、交易问责处理；负责监管意见整改落实。

（6）资金运营及金融市场部

资金运营及金融市场部负责公司总部的融资和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中国东方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和资金运营特点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制定了相关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策略；实时监控公司资金运营情况，按周报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及融资情况表、未来三个月流动性缺口及错配情况表（明细）、总体流动性缺口及错配表（按月）；定期监测及报送公司流动性情况，按月、季、年报送公司流动性分析报告，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等。公司各子公司负责预测各自的现金流量，公司总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公司持续维护融资渠道，确保可以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足够的授信规模，除银行借款外，公司还拓展了同业拆借、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资金融通渠道。

（7）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的评价监督，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母公司内审工作进行归口管理，对附属法人机构内审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负责拟定母公司3-5年内审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母公司内部审计章程及内部审计规章制度；负责列席公司涉及资产处置事项的业务决策委员会，以及母公司财务审查委员会等专业决策委员会相关会议；负责对区域审计中心的工作进行管理；负责组织或参与公司各项业务的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负责公司高管人员的经济责任(离任)审计；负责公司审计调研工作；负责协调监管部门对母公司的现场检查，以及对附属法人机构的延伸检查，并督促落实整改，汇总上报整改结果；负责公司审计人员的培训工作。

除上述主要部门以外，公司前端业务坚持“评处分离、审处分离、集体审查、分级批准、上报备案”的风险管理原则和“集体决策、公正独立”的项目审议原则，建立了覆盖业务全流程的标准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投资决策工作程序》在内的一整套完善的工作流程。

4、分/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层级

发行人风险管理部指导分公司风险管理部工作，并向集团风险管理部进行汇报。对于金融类子公司，要求设置风险分管领导或首席风险官等岗位，总部授权其风险管理部门及人员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合理的风险管控。对于非金融类子公司，集团风险管理部通过授权管理、业务审批、报告监控、不定期检查等多个层面对子公司的风险进行管控。

对于各地分公司，发行人均要求设立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商业化业务项目及资产处置项目进行审查，以及评估报告的审核，出具审查意见；对批复同意的投资项目进行执行审核；牵头风险评级、预警、已终结项目后评价等工作，对投资项目资产保全提出建议；对项目涉及的具体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审核办事处对外签署的法律文本及各类法律性文件、合规管理、办事处授权事务管理、诉讼事务管理及其他法律事务。同时，负责相关风险监测和分析。

（二）风险管理流程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在内的标准化风险控

制流程。

风险识别过程有效嵌入集团各业务板块、各分公司和子公司中，对不同风险类型进行整体管理和监控。集团风险管理部负责集团风险的整体监测工作，制定多维度的风险监测指标，并监测各分公司、子公司对风险管控的执行情况。在项目决策授权方面，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发展和业务开展情况，动态调整分、子公司决策权限，在提高业务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的同时，注重项目风险控制，并向分公司派出兼职委员参加经营决策委员会，保证总部对分公司业务决策的适度监督。

风险监测方面，集团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持续监测其牵头风险的管理情况，制定和完善风险预警指标和行动方案，逐步实现事前风险监测和预警，各分公司和子公司负责对本单位的风险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在客户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并完善《客户评级及限额管理办法》，根据客户类型进行分级管理、明确客户准入标准，防范信用风险，控制交易额度和单个客户风险敞口，避免与单一客户过度交易。针对项目存续期，公司制定并完善《投后管理办法》，强化对项目的分类风险评级管理，有针对性的进行项目监控和风险预警。修订完善《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规范风险资产分类管理，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为公司集体风险准备金提供依据，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资产管理水平。

风险报告分为对外监管报告及对内管理报告两种。对外监管报告包括银保监会要求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汇报的风险管理相关报告以及监管要求的其他不定期报告。对内管理报告包括金融类子公司及非金融类子公司向集团定期汇报的风险管理、风险数据、风险指标等报告。各金融类子公司需要同时按照各自所处行业的监管要求向监管当局定期报告。

2018年下半年，发行人上线了集团风险管理系统（一期），能够有效支持信用风险管理、集中度风险管理、综合风险监控等集团日常风险管理工作。

（三）风险管理未来开发建设重点

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为基础，参考银保监会针对商业银行颁布的相关监管规定，参照同业先进实践经验，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及管理情况，进一步完善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着手建设集团风险偏好体系和各具体风险类型的管理细则，并建立对现有风险管理体系、

制度定期评估和维护机制。

风险计量模型的开发和建设：计划利用积累的数据和改良的风控系统，在信用风险的客户内部评级模型以外，开发债项评级模型，进一步研究其在风险管理工作中应用；计划进一步研究开发市场风险计量模型，以及其他类风险优化计量模型，逐步实现行业及地区的集中度管理，完善相应风险管理政策。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 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股)	占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8,829,977,540	71.5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182,808,786	16.3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0,000	5.64%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4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00	2.02%
合计	68,242,786,326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为68,242,786,326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无内部职工股。

二、发行人与主要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关系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北京	1,531,000.00	51.01%	51.0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大连	680,018.96	50.29%	50.2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	北京	275,796.07	52.74%	52.74%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上海	40,816.82	100.00%	100.00%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	北京	12,500.00	68.00%	68.0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广州	100,000.00	41.67%	41.67%

(二) 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86年7月15日，是新中国之后我国成立的第二家国有独资保险公司，也是全国唯一一家以“中华”冠名的保险公司。2012年，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中国东方入股中华保险，中国东方以持股51.01%的比例成为中华保险的实际控制人。中华保险是全国第11个保险集团，旗下设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农联中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申请筹建资产管理公司，可从事财险、寿险、资产管理全牌照业务，2019年农业保险业务排名行业第二。2019年中华联合财险实现的保费收入位列财险行业第五位。

截至2019年末，中华保险资产总额757.01亿元，净资产187.05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8.74亿元，净利润6.47亿元。

2、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前身大连市商业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8年3月19日成立的城市商业银行。2007年2月13日，大连市商业银行正式更名为大连银行；2015年，中国东方获财政部批准入股大连银行，2016年完成全部交易价款支付，成为大连银行控股股东。截至2019年末，大连银行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成都、沈阳、丹东、营口设立8家异地分行，在大连地区设有总行营业部及10家管理型支行，全行共有187个营业网点，员工5900余人。在2019年7月出版的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前一千家大银行排名中，大连银行位列第305位。

截至2019年末，大连银行资产总额4,131.21亿元，净资产256.95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00亿元，净利润12.51亿元。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2008年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中国东方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201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境内首家资产管理公司系上市公司，下辖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4家一级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业务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业

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形成覆盖场内与场外、线下和线上、国内和海外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截至2019年末，东兴证券下设87家分支机构和4家子公司。东兴证券自2008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发展思路，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在2019年证券公司分类评级中被评为A类A级。

截至2019年末，东兴证券资产总额775.44亿元，净资产203.29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73亿元，净利润12.21亿元。

4、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由原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投资项目整合组建而成，是中国东方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中国东方的投资业务平台，上海东兴主要关注于对资产的投资与管理，集直接投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为一体，在业务经营上形成了不良资产经营、服务实体经济两大业务板块，主要致力于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为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截至2019年末，上海东兴总资产为620.88亿元，净资产22.66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32.89亿元，净利润4.47亿元。

5、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为1.25亿元人民币，总部位于北京，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以20家分公司为载体的信用服务网络，还面向境外发行人与投资人建立了国际服务团队。东方金诚作为中国主要的信用评级机构之一，获得了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交易商协会等债券市场全部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的认可，可为境内外发行人在我国债券市场发行的所有债券品种开展评级，为境内外投资人参与我国债券市场提供服务。

截至2019年末，东方金诚资产总额3.29亿元，净资产2.34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0亿元，净利润0.45亿元。

6、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在重组原广州科技信托投资公司基础上重新登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州市，在

北京、上海、武汉设有业务管理部。公司在2011年3月10日获取《金融许可证》，并在2011年3月16日换取新的营业执照正式开业，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大业信托可以从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同业拆借、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自营债券托管及结算业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9年末，大业信托资产总额24.55亿元，净资产19.57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3亿元，净利润1.07亿元。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	吴跃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2	邓智毅	男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3	邵诗利	男	非执行董事
4	陈威	男	非执行董事

注：

1、经公司 2019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董事外，会议选举赵治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刘朝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治兰、刘朝阳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将从获得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履行董事职权。

2、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 号）第四十七条，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刘朝阳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前，公司仍由原独立董事邱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吴跃先生，1979年参加工作。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非银行处主任科员、稽核监督局证券处副处长、银行监管一司监管二处副处长、银行监管一司中国建设银行监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处处长；原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原银监会吉林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原银监会信息中心主任；原银监会人事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现任中国东方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邓智毅先生，1988年参加工作。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主任科员、货币政策司分行处副处长、货币政策司现金管理处副处长、货币政策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货币政策司市场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综合处调研员；原银监会银行监管一部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综合改革办公室秘书处处长；原银监会银行监管一部副主任；原银监会山西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原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原银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局长；原银监会信托监督管理部主任。现任中国东方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邵诗利先生，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财政部教育司职业技术教育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司职教、成教处副处长，分流办副处长，财务处副处长，财务

处处长，干部教育处处长；财政部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党委委员、副主任（副司长级）。现任中国东方非执行董事。

陈威先生，1997年参加工作。曾任国家体改委办事员，国务院体改办秘书行政司科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行政事务部干部、副科级秘书、机关团委书记，投资部固定收益处主任科员、机关团委书记，投资部市场处主任科员、机关团委书记，投资部市场处副处长，投资部固定收益处副处长，投资部交易室处长，证券投资部交易室处长，证券投资部副主任。现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实业投资部（股权投资部）副主任、中国东方非执行董事。

二、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	高玉泽	男	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2	耿建云	男	外部监事
3	熊月桥	男	职工监事

高玉泽先生，1998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金融市场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办公厅正处级、副局级干部；曾在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办公厅工作，任副局级、正局级干部。现任中国东方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耿建云先生，1972年参加工作。曾任财政部预算司综合处办事员、科员、副处长；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财政部财政税收大检查办公室、财政部财政监督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财政部财政监督司副司长、监督检查局副局长、监察专员（正司长级）；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党组书记、监察专员，财政部监督检查局监察专员；国家开发银行股东监事。现任中国东方外部监事。

熊月桥先生，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助理经理、副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行业务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同期任闽发证券清算组临时党委书记、清算组组长、破产管理人组长）；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工会办公室总经理。现任中国东方职工监事。

三、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	邓智毅	男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2	仇宝林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3	梁强	男	党委委员、副总裁
4	张向东	男	总裁助理
5	丁建平	男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邓智毅先生简历见“一、本公司董事”。

仇宝林先生，1989年参加工作，拥有多年监管工作经历和丰富的纪检工作经验。曾先后任中央纪委驻原银监会纪检组三室主任，原北京银监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北京银保监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中国东方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梁强先生，1993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办事处、总部股权管理部、资金财务部、计划财务部、综合计划部、上市办公室、上海分公司等多岗位任职，后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中国东方党委委员、副总裁。

张向东先生，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香港农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风险总监、合规风险部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合规风险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东方总裁助理。

丁建平先生，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银行淮安分行科员、副科级秘书，存汇科副科长，信用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科长，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淮安业务组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资产处置审查办公室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临时负责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东方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Underwriting Method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并由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The Bonds will be underwritten by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formed by the underwriters on a standby basis (i.e. the underwriters will purchase any portion of the bond that remain unsold to investors) according to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建档场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层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in the CIBM through a book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process organized by the lead underwriting parties in coordination with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The place of bookbuilding is 12th Floor, Guohua Investment Building, No. 3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三、本期债券的购买办法 Subscription Method of the Bonds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The Bonds are issued through a book running. The members of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can distribute the Bonds to other investors.

2、债券认购人认购本期债券的金额应当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3、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The Bonds subscribed by the investors are managed by the account opened by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Book runner shall apply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of the Bonds to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Inves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dditional fees when handling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In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trustee must be followed.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If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arises between the above subscription and custody provisions, and any current and revis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of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the current and revis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issued by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shall prevail.

第十五章 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规定，金融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一般计税方法下的纳税人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债券利息收入属于金融服务下贷款服务收入，而购进的贷款服务不得抵扣进项。因此，纳税人取得债券利息收入应按照法规缴纳增值税及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个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所得税

本期债券投资者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适用的所得税缴纳标准，就其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率通常为25%。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

例》尚未列举对之进行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表示中国东方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国际对中国东方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正面

- 1、中央政府持续支持。在资产管理行业具有领先地位。作为财政部控股的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在政策扶持、公司改制、资本金补充、债务融资等方面得到中央政府大力支持，并在资产管理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综合实力。
- 2、资产管理经验丰富，经营优势突出。拥有十多年金融资产管理经营历史，积累了丰富的资产经营、处置管理经验。
- 3、引入战略投资者后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完成股份制改革，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公司治理机制逐步完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 4、全国性布局，业务网络渠道健全。分公司遍布全国各省，为集团及其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打造了网络优势和良好的客户基础。
- 5、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突出。具有多金融牌照互补优势，各子公司的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较强。

三、关注

- 1、监管政策的推进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监管政策的逐步完善和实施将对公司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 2、市场竞争加剧，经营和盈利模式有待完善。行业内参与主体日趋多元化，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竞争加剧，稳定可持续的不良资产业务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有待进一步探索完善。
- 3、资产质量下行对盈利造成冲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资产质量有所

承压，随着拨备计提力度的加大，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4、分子公司战略协同有待加强。集团对于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管控模式仍需进一步完善，战略协同长效机制有待建立。

5、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健全。集团各项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风险管理技术和手段仍需持续改进。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主体和及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每年7月31日前对外披露。

中诚信国际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法律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具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本期债券发行拟订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请材料完整齐备，内容和形式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及其附件的要求。

(七) 本期债券的审计、信用评级和承销符合《行政许可实施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 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金融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第十八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法定代表人：吴跃
联系人：杨晖、王琦、洪璐璐、王倩、王濛
电话：010-66507597
传真：010-66507777
邮政编码：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陈吕栋、黄卉、郭松磊、汪玲、申扬
联系电话：010-66555543
传真：010-66555870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陈荃
联系电话：010-66593432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房新宇
联系电话：010-85106335
邮政编码：100808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张剑、周千慧
联系电话：010-81011847、010-66104147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交通银行大厦A座7层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刘倩男
联系电话：010-88668511
传真：010-88668511
邮政编码：100033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金鼎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朱微亮

联系电话：010-68857393

传真：010-68858910

邮编：100808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戴黛、潘诗婷

联系电话：010-86490197/010-66426633

传真：010-66427600

邮编：100000

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投行部15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吴川

联系电话：010-59886666-103443

传真：010-89926500

邮编：100020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寇志博、杜涵、唐正雄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常刚、许可、赵业、张骏康、潘学超、洪浩

联系电话：010-8515648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1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周玉、李彬楠、陈莹娟、常柏芃、王雅捷、李俊润、童赫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编：100004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B座9层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丁琎、林毅、王一麟
电话：010-59312840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100032

承销团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1、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许琦
联系电话：010-66026560
传真：010-66026352
邮编：116001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吴瑕、王文俊
联系电话：010-63602565、010-67594276
传真：010-51990338
邮政编码：100033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沈晓龙
联系电话：010-89937963
传真：010-85230079
邮政编码：100000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李骥
联系电话：010-85238996
传真：010-85238343
邮政编码：100022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刘天一
联系电话：010-58560666-8359
传真：010-58560742
邮政编码：100031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袁航

联系电话：021-50978641

传真：021-20776350

邮政编码：200127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张盈

联系电话：010-57395455

传真：010-58377131

邮政编码：200001

8、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1层105单元

法定代表人：尹兆君

联系人：温淑波

联系电话：010-65169476

传真：010-65169510

邮政编码：100053

9、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邹力

联系电话：021-68475561

传真：021-68476101

邮政编码：200120

10、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王佳琳

联系电话：010-83321764

传真：010-88006261

邮政编码：100033

11、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张晓蕾

联系人：王燕萍

联系电话：021-38518153

传真：021-38963040

邮编：200120

12、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法定代表人：高峰

联系人：方中睿

联系电话：010-59698672

传真：010-59695708

邮政编码：100025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张露芫

联系电话：010-60840918

传真：010-57782993

邮政编码：518000

1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万金

联系电话：0755-23838658

传真：010-63197777

邮政编码：518000

15、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王锐

联系电话：010-66229276

传真：010-66578964

邮政编码：100032

16、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联系人：王琦

联系电话：010-66221293

传真：010-66222630

邮政编码：100033

17、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43 层

法定代表人：沙卫

联系人：王泓

联系电话：021-60623865

传真：021-61605368

邮政编码：200120

18、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陈小远

联系电话：021-38571833

传真：021-68598970

邮政编码：200122

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
负责人：高田
经办律师：黄友川、胡银亮
联系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负责人：付建超
注册会计师：李燕、许琳红
联系电话：010-85125248/010-85125270
传真：010-85181218
邮编：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负责人：闫衍
联系人：张璐
联系电话：010-66428877-565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10

债券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625号);
-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133号);
- 3.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4.《2020年第二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 5.《2020年第二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债券通)发行公告》;
- 6.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7.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法定代表人: 吴跃

联系人: 杨晖、王琦、洪璐璐、王倩、王濛

电话: 010-66507597

传真: 010-66507777

邮政编码: 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联系人: 陈吕栋、黄卉、郭松磊、汪玲、申扬

联系电话：010-66555543

传真：010-66555870

邮政编码：100032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2020年第二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债券通）发行公告》和《2020年第二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money.com.cn>

<http://www.shclearing.com>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